

准印证号: (商洛) 2023-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8期(总第28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8 期(总第 2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查登记办法的通知.....	3
商洛市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查登记办法.....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心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8
商洛市中心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8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棚户区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商洛市棚户区改造管理办法.....	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暨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规划的通知.....	2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3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8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52
--	----

政策解读

《商洛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暨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规划（2022—2025 年）》政策解读.....	57
--	----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查登记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3〕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查登记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商规〔2023〕003—市政府 001）

商洛市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查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洛市中心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和征地拆迁调查登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调查登记的目的是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策划、实施、土地审批和征收、房产评估、房屋征收补偿等提供依据。

第四条 调查登记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调查登记时间以市、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土地房屋征收启动公告时间为起始时间，调查登记时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第六条 调查登记工作经费纳入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成本核算。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土地和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简称“征收人”）组织实施棚户区改

造项目区域内的调查登记工作，对调查登记结果负责。

第八条 征收人应成立调查组，调查组由住建、自然资源、城管、行政审批、税务、城（棚）改、房管以及棚户区改造项目所在地镇（办）、驻地公安派出所、村（社区）、房产测量测绘和土地勘测等单位组成，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调查登记工作。

第九条 市城市综合改造事务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办公室负责指导辖区内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查登记工作。

第三章 调查内容

第十条 调查内容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区域内的人口信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房地产，土地信息，建筑物、构筑物，其他附着物等。

（一）人口信息调查。以政府发出土地房屋征收启动公告时间为登记时点，登记棚户区改造项目区域内户籍人口信息。

（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房地产调查。以政府发出土地房屋征收启动公告时间为登记时点，登记在项目区域内拥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证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三）土地信息调查。调查内容为土地权属、地类、面积、用途等，包括国有储备土地、国有划拨土地、国有出让土地的调查；村（社区）、组集体土地的调查；个人宅基地等占地的调查。

（四）建筑物调查。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区域内的所有建筑物进行调查，按合法性分为合法建筑、未登记建筑、违法建筑；按结构分为土木、砖木、砖混、框架、钢结构建筑；按层数分为地下室、一层、二层、三层及以上建筑；按用途分为商业用房、生产办公用房、住宅用房、临时建筑。

（五）构筑物调查。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区域内的所有构筑物进行调查，内容包括：简易房、简易棚、砖围墙、土围墙、水泥地面、砖混门楼、土门楼、厕所、简易厕所、圈舍、户外有顶砖（石）混、户外无顶砖（石）混、化粪池、高位水池、户外家用水池、栈桥、机井、水井、堆沙、堆石、堆土、地窖、砖瓦窑、石灰窑、鱼池、蔬菜大棚、水渠（砖石砌）、房根基、石埝、坟墓等。

（六）其他附着物调查。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区域内生长在土地上的各类植物进行调查，内容包括林木、零星果树、用材树、景观树、苗圃、果园、药园、农作物、花草等。

（七）其他未涉及建（构）筑物及树木种类可参考中心城市同期其他项目调查标准进行确认。

第四章 调查程序

第十一条 调查登记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房产测量测绘和土地勘测机构参与。

第十二条 调查组开展调查登记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同时准备入户调查资料，开展入户前的宣传动员工作。

第十三条 调查组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区域内的调查内容进行勘丈、测量、确权、登记，调查组工作人员与所有权人应在调查表上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征收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公示、汇总，并撰写调查登记报告，经同级棚户区改造主管部

门审查（附调查资料复印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第五章 测量测绘

第十五条 房产测量测绘工作依据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进行。受委托的房产测量测绘机构负责项目区域内的建筑物测量测绘工作，依法对测量测绘结果负责，并制作房屋原状的影像资料移交委托单位存档。

第十六条 房产测量面积计算范围：

（一）计算全部建筑面积的范围。

1. 永久性结构的单层房屋，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多层房屋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
2. 房屋内的夹层、插层、技术层及其梯间、电梯间等其高度在 2.20 米及以上部位计算建筑面积。
3. 穿过房屋的通道，房屋内的门厅、大厅，均按一层计算面积。门厅、大厅内的回廊部分，层高在 2.20 米及以上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4. 楼梯间、电梯（观光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等均按房屋自然层计算面积。
5. 房屋天面上，属永久性建筑，层高在 2.20 米及以上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及斜面结构屋顶高度在 2.20 米及以上的部位，按其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6. 挑楼、全封闭的阳台按其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7. 属永久性结构有上盖的室外楼梯，按各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8. 与房屋相连的有柱走廊，两房屋间有上盖和柱的走廊，均按其柱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9. 房屋间永久性的封闭的架空通廊，按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0. 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其相应出入口，层高在 2.20 米及以上的，按其外墙（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保护墙）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1. 有柱或有围护结构的门廊、门斗，按其柱或围护结构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2. 玻璃幕墙等作为房屋外墙的，按其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3. 属永久性建筑有柱的车棚、货棚等按柱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4. 依坡地建筑的房屋，利用吊脚做架空层，有围护结构的，按其高度在 2.20 米及以上部位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15. 有伸缩缝的房屋，若其与室内相通的，按伸缩缝计算建筑面积。

（二）计算一半建筑面积的范围。

1. 与房屋相连有上盖无柱的走廊、檐廊，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
2. 独立柱、单排柱的门廊、车棚、货棚等属永久性建筑的，按其上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
3. 未封闭的阳台、挑廊，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
4. 无顶盖的室外楼梯按各层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
5. 有顶盖不封闭的永久性的架空通廊，按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

（三）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层高小于 2.20 米以下的夹层、插层、技术层和层高小于 2.20 米的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2. 突出房屋墙面的构件、配件、装饰柱、装饰性的玻璃幕墙、垛、勒脚、台阶、无柱雨篷等。
3. 房屋之间无上盖的架空通廊。
4. 房屋的天面、挑台、天面上的花园、泳池。
5. 建筑物内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及利用建筑物的空间安置箱、罐的平台。
6. 骑楼、过街楼的底层用作道路街巷通行的部分。
7. 利用引桥、高架路、高架桥、路面作为顶盖建造的房屋。
8. 活动房屋、临时房屋、简易房屋。
9. 独立烟囱、亭、塔、罐、池、地下人防干、支线。
10. 与房屋室内不相通的房屋间伸缩缝。

第十七条 测量测绘机构应绘制被调查房屋现状平面图、拍摄影像资料，测量结果经房屋所有权人签字确认后，纳入分户管理档案。

第十八条 土地勘测机构依据行业标准《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和《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进行。受委托的土地勘测机构负责项目区域内土地勘测工作，并对勘测结果负责。

第六章 调查登记

第十九条 房屋调查登记应按合法性、结构、用途三种类别分别进行登记。集体土地上房屋按照《商洛市中心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予以认定。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按以下标准予以认定。

（一）合法性分类：分为合法建筑、未登记建筑、违法建筑。

1. 合法建筑是指持有房屋权属登记证明的建筑。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合法建筑：①相关建设审批手续齐全且与审批要求基本一致的，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登记证明的已完工建筑；②相关建设审批手续齐全且已完工部分与审批要求基本一致的未完工建筑；③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

2. 未登记建筑是指不能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证明，且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建筑。

3. 违法建筑是指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修建的建筑和超出批准建筑面积以外的建筑。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法建筑：①未取得相关建设审批手续，且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建筑；②超出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批准面积之外的面积；③征收公告发布后，在征收范围内新建、改建的房屋以及扩建房屋的新增部分；④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

（二）结构分类：分为土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框架结构、钢结构。

1. 土木结构是指建筑物中承重结构的墙体采用土石砌筑，楼板结构、屋架用木结构而共同构筑成的房屋。

2. 砖木结构是指建筑物中承重结构的墙、柱采用砖砌筑或砌块砌筑，楼板结构、屋架用木结构而共同构筑成的房屋。

3. 砖混结构是指建筑物中竖向承重结构的墙、附壁柱等采用砖或砌块砌筑，柱、梁、楼板、屋面板、桁架等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4. 框架结构是指房屋的主要承重结构，如柱、梁、板、楼梯、屋盖用钢筋混凝土制作，墙用砖或其他材料施工建造的房屋。

5. 钢结构是指由钢制材料组成的结构，主要由型钢和钢板等制成的钢梁、钢柱、钢桁架等构件组成。

（三）用途分类：分为商业用房、生产办公用房、住宅用房、临时建筑。

1. 商业用房是指房屋所有权证中载明为商业用房性质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中或相关审批手续中载明非商业用房而实际从事商业活动的房屋不得登记为商业用房。对将住宅擅自改变为餐饮、旅店、出租房等形式的经营用房，不能认定为商业用房。

2. 生产办公用房是指房屋所有权证中载明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生产办公用房性质的房屋。

3. 住宅用房是指房屋所有权证中载明为住宅的房屋，或者持相关报建手续证明为住宅性质的房屋。

4. 临时建筑是指单位和个人因生产、生活需要临时建造使用，经相关部门批准而搭建的结构简易并在规定期限内必须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在调查登记工作中，违法建筑只进行合法性和结构的调查登记，不登记用途。

第二十条 房屋权属认定登记。房屋权属认定以户主为基础，房屋共有人不变的原则，以被调查户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为准进行权属认定，被调查户无法提供产权证的，由被调查户申请，村（社区）盖章证明权属关系。

第二十一条 项目调查登记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调查组应将调查登记结果在调查区域内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调查组申请复核，调查组接到复核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向申请人反馈复核情况。调查登记数据有效期为 2 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工作人员在调查登记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调查登记对象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调查登记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县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心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3〕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中心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商规〔2023〕004—市政府 002）

商洛市中心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心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中心城市规划区内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中心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区域划分为二个类别。其中：

一类区为东至东龙山西坡根，南至龟山北坡延伸至侯塬社区、任塬社区、刘湾社区，西至构峪加油站，北至北环路以南。

二类区为一类区以外城市规划区域以内的区域（具体按城市规划区四至界定）。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心城市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辖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会同有关部门对拟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四址、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
- (二) 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 (三) 根据需要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会；
- (四) 代本级政府拟定房屋征收决定和补偿决定；
- (五) 筹集、管理、使用房屋征收补偿资金；
- (六) 组织被征收人选定房屋评估机构；
- (七) 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档案的管理；
- (八) 完成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以下简称“征收人”），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征收工作所需支出，纳入征收成本。

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监督征收人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对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实施监督；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加强对区级房屋征收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及时对举报情况组织核实、处理。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十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一) 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 (二)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 (三)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 (四)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 (五) 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十一条 符合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征收人向同级房屋征收部门提出征收房屋申请，经审查符合征收条件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征收房屋申请包括以下资料：

- (一) 发改部门出具的立项文件或确认的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

(二) 自然资源、审批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选址意见等审批文件、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法定规划的证明;

(三) 用于征收补偿的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的证明;

(四)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 应组织同级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环境、城(棚)改、房管等部门和单位进行论证, 并确定房屋征收范围。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 房屋征收部门应及时发布房屋征收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 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房屋现状调查的安排等。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 在房屋征收范围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新建、改建和扩建房屋及附属物;
- (二)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三) 建立新的房屋租赁关系;
- (四) 房屋交易、析产、抵押;
- (五) 办理户口的迁入、分户;
- (六) 企业工商登记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
- (七)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同时, 房屋征收部门应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 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 征收人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公安、城(棚)改、房管、税务、行政审批以及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合法性、四址、用途、建筑面积、用地、人口等情况进行调查、认定, 相关部门对未登记建筑、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 征收人草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报房屋征收部门审查后,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征收补偿方案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房屋征收的目的;
- (二) 征收范围;
- (三) 房屋基本情况, 被征收房屋现状航拍图;
- (四) 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 (五) 补助奖励标准;
- (六) 安置房的地点、面积等;
- (七) 保障性住房政策;
- (八) 征收实施步骤;
- (九) 签约期限。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一）组织有关部门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二）及时公布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期限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被征收区域内多数被征收人认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上级有关规定的，应当组织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召开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四）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 200 户以上的，应当经同级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五）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资金应当足额存入房屋征收部门指定的监管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及时公告，公告应载明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房屋征收部门、征收人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第二十条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三章 评 估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的建筑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不动产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评估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从事房屋征收的评估机构须具有三级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资质，且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十二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机构的名单，供被征收人选择。并强化对评估机构的备案管理。

评估机构依据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在发布房屋征收公告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同时将征收项目的名称、范围、户数、建筑面积、联系方式等相关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媒体予以公示。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房屋征收部门报名参与房屋征收价格评估。参与报名的评估机构不得少于 3 家，报名数额不足的，房屋征收部门应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参与。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评估机构不成的，应采取投票选择的方式确定，具体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房屋征收部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投票选定评估机构的相关事项（评估机构名称、资质、投票时间、地点、须知）告知被征收人。被征收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持房屋权属证

书，按一个被征收人（产权户）一票的原则，到指定地点参与投票。参与投票选择的被征收人数量应超过被征收人总数的三分之二。得票率超过 50% 的评估机构入选。

第二十五条 投票选择方式未能选定评估机构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选定。房屋征收部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将选定的时间、地点、程序要求等事项告知被征收人，选定过程应公开、全程录像、公证机关现场公证，并宣布选定结果。

第二十六条 评估机构选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应书面告知被选定的评估机构，并与其签订书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同时告知被征收人。

第二十七条 评估机构必须入户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并制作房屋原状的影像资料移交委托单位存档，逐户出具评估报告，并解答被征收人对评估报告的异议。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第二十八条 房屋征收人应当将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区域内向被征收人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组织评估机构进行现场说明，听取意见。

公示期满后，房屋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提供分户评估报告。分户评估报告应在公示期满后及时送达被征收人。

评估报告必须由两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被征收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人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向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四章 补偿安置

第三十条 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第三十一条 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和其他设施补偿标准。对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的价值，采用评估方式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对房屋内其他具有使用功能的设施，按照以下标准补偿：

- （一）天然气安装工料费：2320 元/户。
- （二）空调移机：挂机 300 元/台，柜机 500 元/台。
- （三）水、电拆装费：按 20 元/㎡计算，每户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补偿。

第三十二条 其他构筑物和附着物的补偿标准参照《商洛市中心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认定为合法建筑的给予补偿，对认定为未超过批准期限的合法临时建筑，应给予补偿，其补偿标准按照建筑残值评估后予以货币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

不予补偿。

第三十四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因城市改造征收个人住宅的，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造地段或就近地段的安置房屋。

第三十五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第三十六条 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征收人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时点应当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一致。

（一）征收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可以就近上靠安置房屋户型，就近上靠面积不大于产权调换面积的 10%，上靠增加面积由被征收人按安置房建设成本价结算，超出 10% 以上的面积由被征收人按市场价结算。

（二）住宅安置房屋建筑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

（三）选择产权调换的，安置房公摊面积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1. 被征收房屋建筑层数仅为一层建筑的，安置房为多层（七层及以下）的，按其产权调换面积给予 10% 的无偿公摊面积补助；安置房为小高层（八至十一层）的，按其产权调换面积给予 15% 的无偿公摊面积补助；安置房为高层（十二层及以上）的，按其产权调换面积给予 24% 的无偿公摊面积补助。

2. 被征收房屋为多层（七层及以下）建筑的，安置房为小高层（八至十一层）的，按其产权调换面积给予 5% 的无偿公摊面积补助；安置房为高层（十二层及以上）的按其产权调换面积给予 14% 的无偿公摊面积补助。

3. 被征收房屋及安置房屋均为多层建筑（七层及以下）的，不给予公摊面积补助。

（四）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实行就地安置和异地安置相结合，鼓励异地安置。就地安置的实行“征一补一”；在同类区域异地安置的，从区位好到区位差的（按土地基准价区分），产权调换面积与安置房面积比为 1:1.1；对从一类区到二类区异地安置的，产权调换面积与安置房面积比为 1:1.3。增加面积部分由被征收人按安置房建设成本价结算。

对从二类区到一类区异地安置的，实行产权调换房屋等价值安置，互补差价。

（五）征收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不予补偿，由同级财政部门统一调配安排。

（六）商业用房选择产权调换的，实行“征一补一”，互补差价。

（七）征收企业生产用房的，补偿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征收人给予补偿，补偿金额在 100-500 万元的，由同级房屋征收部门审定后补偿，补偿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报同级政府批准。

（八）征收企业单位房屋，其土地性质为国有无偿划拨土地的，只予补偿房屋重置价、搬迁及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等，不予补偿土地使用权价值；其土地性质为国有有偿划拨土地的，除按房屋重置价、搬迁及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等给予补偿外，土地使用权价值按同类土地用途评

估的划拨地价予以补偿。

因房屋征收造成企业单位停产停业损失及大型设备需要迁移的，停产停业损失费及迁移费通过评估给予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费不超过房屋评估价的 20%。

第三十七条 房屋征收人应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包括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实行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人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2 元的标准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每户搬迁费总额不低于 600 元。

实行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人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4 元的标准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每户搬迁费总额不低于 1200 元。

征收生产、经营设备的，拆除、运输、安装等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或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三十九条 征收过渡期限。选择产权调换的，安置房为多层建筑的，住宅房屋临时过渡、商业用房停产停业补偿期限为 24 个月；安置房为高层建筑的，住宅房屋临时过渡、商业用房停产停业补偿期限为 36 个月。临时过渡期限从被征收人腾空移交房屋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临时过渡费和商业用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

（一）住宅房屋临时过渡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住宅房屋，房屋征收人给被征收人提供周转房或现房安置的，不支付临时过渡费。对无法提供周转房的，征收人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过渡费。具体标准如下：

一类区：根据区位条件和市场租赁价格，从城市中心区域到城市周边实行递减式过渡费支付，具体标准为每月补助 9-13 元/平方米。每户每月不低于 650 元。

二类区：住宅房屋过渡费标准为每月补助 8 元/平方米。

（二）商业用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商业用房，对造成停产停业的，由房屋征收人给被征收人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费，不再支付其临时过渡费。具体标准如下：

一类区：商业用房的停产停业损失费标准为一层商业用房每月 20-60 元/平方米；二层商业用房每月 15-40 元/平方米；三层商业用房每月 10-25 元/平方米。

二类区：商业用房的停产停业损失费标准为每月 10-20 元/平方米。

第四十一条 不能按时回迁安置，确需延长过渡期限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原临时过渡费、停产停业损失费标准的 2 倍支付。

第四十二条 住宅房屋选择货币补偿的，不支付临时过渡费；商业房选择货币补偿的，停产停业损失费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10%，给予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对临城市街道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且办理有合法营业执照的一层住宅房屋改为非住宅使用的，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的，给予一次性综合补助，其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房屋评估额的 20%。

第四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城乡规划进行建设的，依法予以处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和安置：

- （一）各类违法建筑及超过审批时限的临时建筑；
- （二）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占用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的，依法予以收回；
- （三）超过自然资源、住建、审批部门审批建筑面积的超出部分；
- （四）房屋征收决定公布后，抢建、乱建的任何建（构）筑物；
- （五）房屋征收决定公布后，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六）房屋征收决定公布后，突击装饰装修不予补偿。

第四十四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第四十五条 房屋征收人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十六条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迁移的电力、通讯、给排水、供气、供暖、路灯、环卫等设施以及树木等，由建设单位拟定迁移方案，报主管部门同意后，由专业队伍进行迁移。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需拆除人防工程的应按照“谁拆除、谁建设”的原则，经批准后补建人防工程。

第四十七条 安置房选择按签订补偿协议并搬迁腾空移交房屋顺序号选择，被征收人未在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时限内搬迁腾空移交房屋的，原选安置房顺序号无效，待移交房屋后重新依次选择安置顺序号。

第四十八条 签订补偿协议后，被征收人应将被征收房屋的土地使用证、房屋不动产权证等一并缴回，有关部门应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九条 安置房交房标准

（一）住宅安置房交房标准：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工程材料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2. 室内毛墙毛地；
3. 水、电、燃气接口到位，业主自行开通；
4. 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端口到户，业主自行开通；
5. 入户防盗门和塑钢窗安装到位，单元门对讲系统安装到位；
6. 厨房、卫生间毛墙毛地，做防水处理，预留上下水接口及简易龙头。

（二）商业安置用房交房标准：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工程材料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2. 室内毛墙毛地;
3. 门窗安装到位;
4. 水、电接口到位;
5. 宽带、电话终端到位, 业主自行开通。

(三) 其他设计指标, 以批准的设计执行。

第五十条 房屋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产权不明确的, 由房屋征收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 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条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补偿方式;
- (二)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补偿金额与支付期限;
- (三)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
- (四) 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
- (五) 搬迁期限;
- (六) 过渡方式与过渡期限等。

第五章 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 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全面履行。被征收人未在约定期限内腾空移交房屋, 经房屋征收部门催告后仍不履行腾空移交房屋义务的, 由同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 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 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奖励政策

第五十五条 对符合产权调换条件而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的住宅房屋, 在规定奖励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按时交房的, 按合法产权调换面积评估总价款最高给予 30% 货币奖励。

第五十六条 对符合产权调换条件的住宅房屋, 在规定奖励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按期交房的, 产权调换等面积部分差价全免, 对从二类区到一类区异地安置的, 不享受此政策。

第五十七条 商业用房实行产权调换, 在规定的奖励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按时搬迁交房的, 选择同层安置的商业房等面积差价全免; 选择每上一层安置的, 给予 25% 的无偿面积奖励。

第五十八条 对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按时搬迁交房的, 可给予其房屋产权调换面积最高 200 元/平方米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十九条 对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按时搬迁交房的，可给予其房屋产权调换面积最高 200 元/平方米的毛墙毛地装修奖励补助费。

第六十条 对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违法建筑，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按时搬迁的，可给予违法建筑 200 元/平方米的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三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四条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依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评估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各县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棚户区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3〕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棚户区改造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商规〔2023〕005—市政府 003）

商洛市棚户区改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棚户区改造工作，优化人居环境，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居民生活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棚户区是指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密度大、结构简陋、年久失修、安全隐患大，使用功能和配套设施不完善的住宅区域。

本办法所称棚户区改造是指按照中省有关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法规，根据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对城市规划区内的棚户区进行综合改造的行为。

第三条 棚户区改造应当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自求平衡，科学规划、统筹推进、分类实施，依法征收、公平补偿、安置先行”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市政府应成立市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市棚户区改造有关政策、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审定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协调解决棚户区改造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县（区）棚户区改造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负责辖区内棚户区改造规划编制及项目申报工作；负责辖区内棚户区改造项目管理。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棚户区改造相关的规划、土地审批、征迁档案备案、征迁成本核算及上报

返还工作。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棚户区改造工作。

第六条 供水、供热、供电、供气、通讯等相关单位，应当配合、支持棚户区改造工作。

第七条 倡导棚户区改造项目实行市场化运作模式，多渠道融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

民间资本作为投资主体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与投资主体签订协议。

第八条 市、县（区）棚户区改造主管部门应设立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安置补偿，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出让收入优先返还土地房屋征收安置成本。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归集、使用、管理、绩效监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承担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企业可以依法发行企业债券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融资，所筹资金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做到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二章 棚户区改造项目管理

第九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实行计划管理。市城改中心、县（区）棚改办应当会同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财政承受能力等，编制棚户区改造专项规划，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制定棚户区改造项目年度计划。

第十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年度计划申报程序为：县（区）棚改办提出改造计划申请，经县（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报市城改中心审查后，提请市政府或市棚改领导小组审定；市级改造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改造计划申请，报市城改中心审查后提请市政府或市棚改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市、县（区）上报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况、改造模式、投资主体、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土地利用方案、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建设方案与实施计划、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资金证明等内容和附件。

集体土地上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还应当包括原村民社保、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新经济组织组建及撤村建社区等内容，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二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由市、县（区）棚改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各县（区）棚改办应将同级政府批准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报市城改中心，并纳入全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库管理。

第十四条 已经批准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市、县（区）棚户区改造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辖区内棚户区改造项目档案的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管理机构（实施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做好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并向档案管理部门移交，确保项目管理档案、征收补偿和安置等档案资料的真实、全面和完整。

第三章 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制

第十六条 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制是指集体土地上棚户区列入改造项目计划后，对户口性质、经济组织形式、管理体制和土地性质进行转变的行为。

第十七条 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应当坚持改制先行和改造跟进、有形改造与无形改造相结合；实行整村调查登记，一次性集中改造或分期改造。

第十八条 列入计划的集体土地上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后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将农村居民依法转为城镇居民。

第十九条 依法撤销村民委员会的，应当设立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设立、人员组成和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制后，村民的入学、就业、养老、医疗、低保等统一纳入城市保障体系。

第二十一条 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制后，其原有的基础设施纳入市政统一管理，原有环卫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卫生纳入城市管理体系统一管理。

第四章 土地利用

第二十二条 棚户区改造用地应当优先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安置用地以出让或划拨方式供地，开发用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

第二十三条 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批准后，自然资源部门应指导棚户区改造实施主体，依法开展土地确权工作，收集、整理土地资料，按法律规定和程序要求组织土地征收和报件资料编制。由自然资源部门按程序上报省政府批准转为国有土地。

第二十四条 集体土地上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综合用地规划指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改造综合用地之外的土地，依法给予补偿后按有关规定储备。改造综合用地应明确安置用地和开发建设用地的地块、规划指标。

第二十五条 按照节约土地、集约用地的要求，在棚户区改造过程中，少量非棚户区土地可以统一规划，合并改造。

第五章 规划建设

第二十六条 棚户区改造涉及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用地性质，且具备建设条件的，应当优先列入城市建设年度计划，与棚户区改造同步进行；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配套设施应当与安置项目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第二十七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应当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严格控制项目容积率，高层建筑一般不超过 3.5，多层建筑不超过 1.5。

涉及主要历史文化街区、文物景点周边等重要地段的改造规划，应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编制专

项规划，并符合相关专项规划要求，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商品房以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并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

第二十九条 安置房小区应保证供水、供热、供电、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并做好小区内道路硬化、绿化、亮化，确保功能完善，环境整洁。

第三十条 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每单元平层原则不得超过 6 户，安置房建设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十一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工作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第六章 征收与补偿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土地和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简称征收人），负责实施征地和房屋征收工作。

第三十三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在改造实施方案取得批复后，由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第三十四条 征收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补偿安置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被征收人房屋的权属、地址、面积、用途、结构等；
- （二）补偿方式、补偿安置标准和结算方式；
- （三）安置房屋的权属、地址、面积、用途、结构；
- （四）过渡方式、过渡期限；
- （五）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
- （六）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征收人与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达不成房屋补偿协议，或者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征收人报请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棚户区改造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且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棚户区改造房屋补偿实行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两种方式，被征收人可以自主选择补偿方式。鼓励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

第三十七条 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征地和房屋征收标准按照《商洛市中心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和《商洛市中心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回迁安置

第三十八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安置房建设和回迁安置工作，由征收人或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相关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工作完成后，应当优先建设安置房，确保按期回迁。安置房楼位、户型、平层户数及配套设施等内容应按相关规定征求意见并公示。改造项目安置房屋的交房条件和标准应与协议约定内容一致。

第四十条 用于产权调换的安置用房达到协议约定条件后，征收人或政府确定的相关机构应及时发布回迁安置公告，告知被征收人选取产权调换房屋的时间、地点和其他相关事项。

第四十一条 制定回迁安置实施方案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内容包括分配方式、过渡费结算、收费标准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实行产权调换的安置用房，按照征收补偿协议有序分配。被征收人安置多套房屋的，应在公示房源内按照高、中、低搭配的原则选取。房屋所有权登记部门应及时为被征收人办理产权调换房屋的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 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的物业管理按照《商洛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优惠政策

第四十四条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应享受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

（一）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三）对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免征契税。

（四）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按 1% 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 90 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

（五）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选择货币补偿且重新购置土地、房屋的，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超出部分征收契税；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土地使用权置换且不支付差价的免征契税，支付差价的，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按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五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民间资本作为投资主体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安置面积与开发面积之比在 1：1.5 以内的开发面积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超出 1：1.5 的开发面积部分，减半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收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城市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第九章 督查考核

第四十六条 棚户区改造工作应纳入县（区）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实行月排名、季点评、年考核。

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强化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督查管理，对未按进度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连续三次排名末位的县（区）、市直部门，市政府将按照有关程序对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

第四十八条 市、县（区）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棚户区改造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民间资本作为投资主体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因投资主体自身原因，严重影响被征收人按期回迁，不能保证改造项目正常运行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协议约定另行选择投资主体。

第五十条 棚户区改造实施单位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对弄虚作假，侵占、私分集体资产，违反土地、环保、建设、规划等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棚户区改造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改造，未按照方案进行改造，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方案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十二条 棚户区改造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暨 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规划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8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暨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划（2022-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暨康养高技能人才 培养培训规划（2022-2025 年）

“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政府对职业教育改革投入不断加大，职业教育发展体系基本形成。与此同时，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还存在落实产教融合对接新兴产业和紧缺人才的专业偏少、“三教改革”缺乏系统推进、专业建设存在同质化现象、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受到较大制约等问题。为助力“一都四区”建设、加快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双对标、双 50”战略举措，统筹推进全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暨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根据《商洛市“十四五”康养产业规划》《商洛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和《关于统筹推进全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职

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坚持以教促产服务产业链、以产助教延伸教育链、产教融合打造人才链、产学研合作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服务“一都四区”建设，与康养产业和县域首位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区域布局。加快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与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暨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双高基地”）建设，探索新时代地方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新模式，为商洛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依法治教。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深入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全面落实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要求，推动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根铸魂、启智育人，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五育并举”，深入推进“三全育人”，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发展要求，推动职业教育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技能型人才培养与技能型社会建设深度融合，个人成长成才与终身教育体系相互协调，构建教育和产业良性互动、学校和企业优势互补、人才发展和社会进步协同的发展格局。

——坚持错位发展、培育特色。秉持“错位发展、特色鲜明”办学理念，鼓励各县区各院校持续创新专业布局、办学模式、育人模式、教学模式，创建优质学校和特色品牌专业，推动全市职业教育多样化、特色化、优质化发展。

——坚持政府统筹、多元办学。加强政府对职业教育资源、结构和资金投入等统筹，协调推进学校、专业布局、能力建设与特色培育、品牌打造工作；突出市场需求引导作用，强化企业举办职业教育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力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形成各方主动作为、同向发力的良好局面。

——坚持开放融合、创新发展。发挥商洛区域特色优势，加强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职业教育理念经验，积极推进与省内外发达地区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加强行业对职业教育的指导作用，搭建交流、协作、推广、示范平台，探索多方协作协同、共谋发展机制。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职业教育办学特色更加鲜明，职业学校关键能力建设、基础条件全面改善，内涵建设持续发展，投入机制、制度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全面建成适应“一都四区”发展需要，以商洛职业技术学院为龙头的“1+8+2”培养体系和“1+10+N”培训体系，国家级“双高基地”运行良好，高技能人才培训成效显著，示范与引领作用全面体现，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支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

（二）主要发展指标

核心工作		主要要求（指标）	年度要求
体系构建	培养体系	1+8+2	2023 年完成
	培训体系	1+10+N	2024 年完成
	招生规模	高职、中职稳定规模	
		扩大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能力建设	“双优”校建设	力争省级 2 所，冲击国家级 1 所	2025 年完成
	“双优”专业建设	省级专业 4 个，冲击国家级 2 个	2025 年完成
	康养专业建设	专业点 20 个，每个学校 2-3 个	2023 年 3 个 2024 年 6 个 2025 年 11 个
	专业实训室建设	20 个	2023 年 3 个 2024 年 6 个 2025 年 11 个
	师资队伍建设	企业教师聘任 200 名	2023 年完成 20% 2024 年完成 30% 2025 年完成 50%
		名师（大师）工作坊 15 个	
		引进人才 50 名	
		“双师”比例 60%	
	就业升学	中职：98%（含升学）	2025 年完成
		高职：90%	2025 年完成
“双高”基地	企业实训基地建设	10 个	2023 年完成 20% 2024 年完成 30% 2025 年完成 50%
	职业技能实训室建设	12 个	2024 年完成
	标准建设	职业技能标准 5 项，专业建设标准 3 个，课程教学标准 10 项	2025 年完成
	培训人数	15000 人次/年，其中康养类培训不少于 10000 人次/年，康养类高技能人才培养不低于 20%	2025 年完成
内涵建设	优质课程建设	省级 20 门	2025 年完成
	教材建设	50 本，其中中职 5 本	2025 年完成
	教师能力大赛获奖	省级 30 个，冲击国家级奖项	2025 年完成
	学生技能大赛获奖	省级 80 个，冲击国家级奖项	2025 年完成
	教学研究立项	省级 10 项	2025 年完成
	教学成果奖	省级 8 项	2025 年完成
产教融合	新增企业实践基地	20 个	2025 年完成
	职教集团	2 个	2025 年完成
	企业公共实训基地	4 个	2024、2025 年各完成 2 个
	产教合作项目	30 个	2023 年完成 20% 2024 年完成 30% 2025 年完成 50%
信息化建设	平台建设	全市统一平台	2023 年完成
	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1 个	2025 年完成
	智慧实训室	20 个	2025 年完成
	数字化资源建设（案例、素材、培训包）	300 项	2023 年完成 20% 2024 年完成 30% 2025 年完成 50%
	数字化课程	50 门	2023 年完成 20% 2024 年完成 30% 2025 年完成 50%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职业教育发展和技能型人才队伍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公办学校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民办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坚持党建工作与职业教育和技能型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

专栏 1 红星导航工程

按照“任务分解、宣传动员、体系构建、探索运行、评估改进、常态改革”路径，制定《领导小组专题讨论规划例会制度》《“规划”督查工作实施细则》，修订《职业学校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办法》；持续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落实各级党组织领导是改革第一责任人制度，争创市级先进党组织。

2.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青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引导专业课教师因地制宜实施情景式、案例式、项目式等教学方法，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体系。

专栏 2 德育金品牌建设行动

到 2025 年，培育市级德育特色案例 20 个和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学案例 50 个；支持商洛职业技术学院把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为全市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研修基地，实施思政课教师培养计划。

加强工匠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地方、企业工匠文化资源建设工匠文化实践基地，严格落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专题教育课程，广泛开展“大国工匠（劳模）进校园”活动，形成典型案例 20 个。

3. 全面提高素质教育。以培育“工匠精神”为核心，校企联合开发教育载体、创新教育形式，建立“素质教育”体系；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专题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课程，强化实践体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完善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

4. 大力提升办学质量。落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要求，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定位，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从单纯“以就业为导向”转变为“就业与升学并重”。通过撤并、转型、托管、土地置换、集团化办学等措施，整合“空、小、散、弱”学校，优化中职教育布局结构。全面核查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关键能力建设工程”，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革创新，在人才培养、校企合作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专栏 3 职业学校关键能力建设工程

实施“一县一策”“一校一案”，市、县区政府进一步加大投入，做强做精做特每一所职业院校。推进各职教中心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各县区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规划建设；对标国家高职院校达标标准，补齐短板，提升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办学实力。到 2025 年，全市所有职业院校实现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分批次建成省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 2 所和省级优质专业 4 个。

5. 全力推动提质培优。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全力推进实施“双高计划”，加强内涵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和政策支持，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中高职贯通培

养招生规模，提质培优，建成 3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推动商洛学院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扩大区域高层次职业教育规模，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和社会服务能力。

6. 推进职教体系贯通。着力构建“中-高-本”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到 2025 年，每所中职学校培育专业 2 个以上，与高职联合开展“3+2”一体化育人；商洛学院培育专业 2-3 个以上，与商洛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开展“3+2”贯通式培养，试办职业本科层次专业 2-4 个，开展四年一贯制应用技术类人才培养。积极推动外地生源“走进商洛上学”，在学费减免和就业保障机制上进行探索。

7. 促进“职技”“职普”融通。打破中职招生县域限制，通过市域内跨县区联合招生，逐步实现普高招生和中职招生同平台同批次开展；推动“职技”融合发展，将技工学校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平台统一管理，支持技工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开展“3+2”中高职衔接培养；加快技工学校转型升级，谋划建设商洛市康养技师学院；建立“职普”融通桥梁，探索建立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转换制度，推动两类学校学籍双向互转。

8. 推动职教培训并举。整合全市各类职业教育资源，推动市、县区各类培训项目向公办职业院校集中，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脱贫劳动力和脱贫家庭子女技能培训，推进创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与龙头企业共建面向行业的职工培训基地，在技工院校普遍设立企业培训工作站，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广泛开展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

（三）构建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9. 高标准建设“双高基地”。依据《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标准》，构建“政府主导、基地主体、行业指导、企业支撑，校政、校行、校企、校校合作共建共享”工作体系。创新校企合作模式、高技能人才培训模式、一体化师资培养模式、技能人才评价模式，完善高端设施设备和实训场地建设，建成集技能培训、创新研发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引领带动全市的技能人才培训工作。

专栏 4 “双高基地”关键能力建设工程

2023 年底前，完善现有设施设备，在商洛职业技术学院重点建设健康评估实训室、保健调理实训室、保育师实训室、养老护理综合实训室、模拟真实场景实训室、新生儿照护实训室、临终和心理关怀实训室、母婴照护实训室、营养餐制作实训室、失能失智老人照护实训室、居家服务实训室、保健按摩实训室等 12 个康养培训实训室；同时每个职业（工种）与企业联合共建校外实训实习基地 2 个。

10. 构建“1+10+N”培训体系。按照“基地+院校+企业”建设模式，建立“1+10+N”康养技能人才培养体系。“1”为“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0”为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建设的 10 个康养技能人才培养基地；“N”为在市域内康养企业、养老服务机构、托育机构、儿童福利机构遴选建立的 N 个合作共建实训基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打造市域内初、中、高级分布合理的康养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11.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面向企业职工，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开放非全日制学籍注册通道，采取弹性学制、学分制教学管理方式，实施“双主体”管理；面向准备创业的学生和技术人员，开展针对性较强的创业意识、专业技能、风险防范等专题培训；面向农村富余劳动力、“年轻老人”发放专项补贴，开展职业技能教育，鼓励持证持文凭上岗，持证持文凭劳务输出，帮助商洛人“走出商洛”

就业”。

12. 开发培训课程资源。市职业教育管理办公室牵头组建课程建设专家团队，构建多层次、模块化、高质量技能培训课程体系；开发规范性、针对性的培训课程资源，开设“秦岭药膳”“传统道家养生术”等特色课程；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与企业共同制定课程标准；形成一批教学设计课例，建设网络课程及在线考试平台；围绕山地运动、专业康复、森林理疗、儿童研学、野外救援、高山疗养等特色气候康养产业，积极引入国内外培训课程与职业认证，推动康养培训高质量发展。

13. 加强奖励和交流合作。市职业教育管理办公室牵头，严格按照世赛、国赛标准和技术文件、竞赛规范要求，建设康养服务类技能竞赛项目所需的训练场地、设施设备和辅助工具；组建满足竞赛、集训工作需要的以专职人员为主体的专家教练团队，制定落实竞赛、集训方案，承办市级、省级康养服务类职业技能竞赛；承担康养服务职业技能世赛、国赛赛项集训工作，在此基础上积极创建康养技能大赛国家级培训基地。“双高基地”要加强与世赛组织成员单位之间的合作与交流，以“高技能培训师”培养为目标，建立康养职业培训师资研修中心和企业实践基地；建立康养技能人才技术交流互动平台，参与智慧养老行业（企业）技术研发、运用和推广工作，积极吸引、利用域外资源；每年定期开展康养服务行业（企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宣传推广活动。

14. 健全技能评价机制。在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按照备案程序设立康养类社会评价组织机构，在面向“院校”基础上，逐步面向社会开展康养服务类职业（工种）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探索在国内率先开展“秦岭药膳”“传统道家养生术”相关职业标准和认证。积极推动职业院校与相关行业、企业共同开发一批体现商洛地域特色的康养类职业技能标准，创新考核认定模式，探索阶段性考核成绩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贯通方式。

专栏 5 强技计划

到 2025 年，培训体系机制建立健全，运行良好。开展面向职前、职中、转岗、创业的培训，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15000 人次（其中，康养类人才年培训不少于 10000 人次，高技能人才培训不低于 20%）。创新不同类型的高技能人才培训模式，聚焦康养服务产业 8 个职业（工种），实施项目化培训。构建多层次模块化高质量技能培训课程体系，开发康养服务电子化、信息化、智能化、服务机器人等新兴技术课程不少于 10 门；建立康养职业培训师资研修中心和企业实践基地，创建康养技能大赛国家级培训基地；积极开展康养类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体系建设与研究，到 2025 年，建成康养类职业技能标准（含“秦岭药膳”“传统道家养生术”）5 项，专业建设标准 3 个，课程教学标准 10 项。

（四）培育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15. 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建立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教学诊改工作为抓手，推动学校落实国家、省级标准，优化校本特色标准。积极推进康养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建设，以标准落实教学规范和实践技能活动。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学业评价制度，完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启动和逐步完善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将有关结果作为评价县区和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开展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建立技能抽查、实习报告、毕业设计抽检等随机性评价制度。全面实施质量年报发布制度，进一步提高质量年报编制水平。

16.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四有”好教师。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把师德教育融入职前培养、职业准入、职后培训和在职管理全过程。强化师德考评，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2) 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依托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建立商洛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开展定制化、个性化培养培训。支持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和职业院校教师能力提升工程。统筹推进骨干教师培养和全员通识培训；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高水平教师发展中心或实习实训基地，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康养领域专业集群，组建培育结构化创新团队，培育省、市级优秀教学创新团队。

(3) 推进人事制度创新。全面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公办职业学校在编制 20% 内自主聘用专业教师。鼓励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中招聘专业教师，特殊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每年支持引进 50 名企业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任教。鼓励职业院校全面推行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考核分配制，职称评审优先推荐具有行业企业从业经历的教师晋升。

专栏 6 “英才”计划

全面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2022 年-2025 年培训职业院校校长（副校长）20 名，引进人才 50 名，重点培养专业（群）带头人 25 名、专业骨干教师 50 名、中青年教师 150 名，聘任企业兼职教师 200 名，遴选培育 15 个教学名师（名技师，名班主任）工作坊。全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 60% 以上。

17. 加强课程与教材建设。各层次职业院校要规范课程设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开设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选修课程、拓展课程。依据培养目标采用“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技能）方向课程”结构，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完善职业教育教材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监管机制，围绕专业康复、养老、康养课程以及相关职业认证，编纂研发特色教材。

专栏 7 “优课”计划

积极推进优质课程建设，引领教育教学改革。到 2025 年，结合商洛康养产业及康养专业建设需求开发建设特色优质课程 50 门，20 门课程获省级优质课程认定。结合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编写一批精品教材，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不少于 50 本，其中康养类教材不少于 30 本。

18. 实施“课堂教学革命”。持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法应用创新。全面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组织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提升综合能力。鼓励职业院校申报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并予以经费支持。

19. 加快数字化转型。

(1) 建立职业教育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市级统筹规划建设集教育教学、资源服务、教育管理于

一体的职业教育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纵向实现省、市、校三级平台互联互通，横向对接其他行业、企业平台，有效落实职业教育统一数据管理和教育服务“一网通办”平台体系，为教育管理者、教师、学生、企业、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互联网+职业教育”服务。

(2) 共建共享优质数字教学资源。依托国家、省级教育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以及企业搭建的在线学习平台优质资源，开发建设市级地方资源和校本资源共享精品课程资源库，支持与专业课程配套的虚拟仿真“云实训”开发与应用，推进职业院校数字图书馆建设，逐步实现专业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全覆盖。

(3) 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引导教师以学生为中心，探索智能学习多元形式，合理运用多种信息技术手段和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学；引导学生利用个人空间开展个性化、自主式学习和活动，实现“人人有空间、人人用空间”。支持职业院校利用个人空间积累数据开展个性化数据分析诊断，用数据体现学生学习成果，构建线上线下协同教育新体系。

专栏 8 “智慧职教”工程

到 2025 年，职业院校建设达到《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要求，商洛市职业教育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平台基本建成，获批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1 个，建成示范性智慧实训教室 5 个，开发市级及以上数字化课程 50 门以上，建设多样化数字化资源 300 项，每个康养职业（工种）项目实施团队开发新兴技术课程不少于 2 门。

(五)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20. 构建多元办学格局。

(1) 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围绕“一都四区”建设目标，优先发展新材料、绿色食品、健康医疗、现代农业、人工智能等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专栏 9 特色专业建设计划

成立商洛市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评估委员会，一体化编制全市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规划，指导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和各县区中职学校削减、淘汰老旧专业，做大做强骨干专业，增设以康养为代表的新专业。在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康养专业群，每个县区分别打造 1-2 个特色品牌专业群和 2-3 个康养产业相关专业，实现市域内中高职专业建设错位发展、融合发展、一体发展。

(2) 健全多元办学格局。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重点支持建设 1-2 所条件好、特色鲜明、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民办职业学校。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产业园区与职业院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探索与国内大型医疗机构、连锁养老康复机构开展联合办学或定向人才培养。

专栏 10 “商洛市产教联合体”工程

2024 年，以“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为核心，联合全市职业院校、培训机构，成立“商洛市产教联合体”，建立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到 2025 年，联合体体制机制健全，规上企业参与办学的比例不断提升；在产教联合育人多方面取得系列成果，建成 1-2 所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与 5 家大型医疗机构、连锁养老康复机构构建校企合作共同体，实施“双元制”人才培养。

21. 推进校企协同育人。

(1) 健全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支持商洛职业技术学院与行业、企业共建一批创新型教师团队。支持职业院校、企业、行业组织联合开发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采取订单班、冠名班方式，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

(2) 共建共享产教融合平台。鼓励学校、企业以“校中厂”“厂中校”方式共建一批实践中心，在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在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经开区和柞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建设实体化职业教育集团，开展实体化运作。

专栏 11 产教融合“共建共育”工程

推进产教融合，支持职业院校积极争取国家级和省级试点，对承担试点任务的责任主体在产教融合项目、专项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到 2025 年，新增企业实践基地 20 个，培育职教集团或联盟 2 个，建成高水平公共实训基地（仿真实习实训基地）4 个，培育产学研合作项目 30 个。

(3) 推进协同创新成果转化。鼓励职业院校主动与企业、科研机构合作，共同组建技术创新、产业研究院等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围绕秦岭药膳研发系列孕期食谱、月子食谱、康复食谱，助力商洛相关产品和文化走向大都市消费市场。到 2025 年，建成 5 个“科技研发共同体”，以此为依托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22. 实施特色学徒培养。职业院校康养类专业结合景区和康复基地发展，组织学生开展面向真实工作的实习实践，扩大学生、学员就业面和职业认知。面向企业职工开放技工院校 1 年以上非全日制学籍注册通道，密切衔接院校招生和企业招工，强化学校和企业“双主体”实施，将企业生产要素转化为教学资源，大力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实现入企即入校、就业即上学。

23. 鼓励支持校企合作。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规定的投资，按投资额的 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工信部门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情况作为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把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纳入考评指标。鼓励金融机构为校企合作提供信贷和融资支持。对产教融合成效显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各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等。

（六）打造商洛职业教育品牌

24. 统筹中高职一体化办学。加强全市职业教育统筹，在各职业院校现行隶属关系和管理体制不变的前提下，将市域内公办职业院校统一纳入职业教育资源体系统筹规划、科学设计，建成以商洛职业技术学院为龙头，7 所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商洛学院、商洛开放大学为网格，民办职业学校和有关企业积极融入的“1+8+2”中高职一体化办学体系，政行企校形成发展合力，实现市域职业教育整体发展、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25. 建立特色培养培训体系。坚持培养培训并重、特色优势明显、打造培训品牌的建设思路，建立“1+10+N”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采取“基地+院校+企业”建设模式，实现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实践就业、认定评价、成果转化“五统筹”。在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商洛学院加挂康养人才培训基地牌子，吸收市域内已有重点康养企业、康养项目参与康养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工作。发挥“1+8+2”职业教

育联盟作用，在各县区建立康养人才培训基地分支机构，带动县区康养人才培养。

26. 打造技能人才培养样板。把职业教育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促进职业教育布局与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联动。教随产出、产教同行，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化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家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发一批教学资源、教学设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能人才培养“商洛经验”，探索具有商洛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27. 提升合作办学水平。支持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职业院校融入“一带一路”，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优质教育资源，引入专业康复、养老介护等领域专业课程体系、职业标准和职业认证，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模式。鼓励职业院校联合特色优势企业，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携手民营企业抱团“走出去”。建立国际交流合作服务平台，争取一定比例的国际学生。

专栏 12 “康养商洛”平台“训赛学宣”工程

建设“康养商洛”网络平台，积极开展“训赛学宣”工程，到 2025 年，平台运行良好，信息丰富、互动频密，成为商洛康养产业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的亮丽名片。“训”——平台设专栏公布基地和各职业院校组织的各项师资培训和研修项目；“赛”——通过平台申报各项赛事；“学”——平台定期发布企业人才需求与人才供给信息；“宣”——宣传商洛市职业教育的动态新闻和育人典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区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的职业教育领导体制。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职业教育领导小组，下设职业教育管理办公室为其办事机构，承担组织协调、督查考核、推进落实职责，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部署实施重大事项。教育、人社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职业教育和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

（二）强化投入保障。健全职业教育经费保障与动态调整机制，强化职业教育财政保障，逐步提高职业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创新经费投入方式，优化投入结构，加大对涉及职业教育重大改革发展项目和康养技能人才培养关键项目的经费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和康养技能型人才培养机构，积极争取国、省两级专项资金对商洛的倾斜支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建立专项经费监督检查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

（三）严格落实执行。创新工作方式和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在统筹资源、统一实施、协调行动等方面完善相应的具体工作制度，并狠抓协调执行，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坚持把廉洁从政理念贯彻于规划实施全过程，针对性开展专项巡查和审计，确保规划高质量实施。把绩效考核作为促进工作、提高成效的重要手段，对相关部门、学校和培训机构实施专项绩效考核，促进规划目标要求全面落实。

（四）完善督导评估。坚持把“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作为根本出发点，把能力提升作为高

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强化市、县区职业教育发展水平监测评价，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范围。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评估，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和校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将规划落实情况作为评价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评估评价，做好结果运用。

（五）加大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新时代党和国家有关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系统宣传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总结推出一批商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成果和典型经验。加大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挖掘和宣传基层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统一思想认识，凝聚智慧和力量，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9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减证便民”，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陕司通〔2023〕143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商政办发〔2021〕8 号）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了排查梳理，现将梳理后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三批）予以公布。

附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三批）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三批）

序号	政务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实施区域	备注
商洛市财政局					
1	招标文件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商洛市	
2	招标文件	财务状况良好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商洛市	
3	招标文件	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商洛市	
4	招标文件	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商洛市	
5	招标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商洛市	
6	招标文件	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商洛市	
7	招标文件	中小企业身份证明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	商洛市	
8	招标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证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	商洛市	
9	招标文件	监狱、戒毒企业身份证明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	商洛市	
10	招标文件	未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的证明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商洛市	
11	招标文件	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的证明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商洛市	
12	招标文件	无行贿、无虚假资料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商洛市	
商洛市医保局					
13	职工医疗保险人员性质变更	退休审批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	市级	
14	门诊费用报销	意外伤害就医证明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陕医保发〔2020〕55号）的附件《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第六项第18条	市级	

序号	政务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实施区域	备注
15	参保人员个人帐户资金一次性支取	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陕医保发〔2020〕55号）的附件《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第一项第9条	市级	
16	跨省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印发〈陕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36号）的附件《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第三章第八条	全省	
17	外伤承诺	外伤无第三方责任的证明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印发《陕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附件《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第三章第四十三条	全省	
商洛市农业局					
18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2 号）第十一条	商洛市	
19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委托种子生产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证明材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2 号）第十一条	商洛市	
20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2 号）第十一条	商洛市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21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第一条	中心城区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验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商洛市	
2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工作人员需持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商洛市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4	申请核销用血费用	与无偿献血者的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四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商洛市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9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一都四区”建设，大力实施“双对标、双 50”战略，不断深化“爱我商洛”主题实践活动，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干净商洛”创建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落实市政府总体工作部署，着力解决城乡环境卫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让商洛全域更加干净、整洁、美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工作目标。按照住建部《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方案》《商洛市县城建设管理导则》《商洛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2021-2025 年)实施方案》等要求，打造干净街路、干净公园、干净院落、干净市场、干净河道、干净乡村，实现街路巷道、公园绿地、河道沟渠、商超集市、机关单位、房屋庭院、乡村田园“一眼净”，全市范围内无乱贴乱画、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等现象，城乡环境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和美宜居。

二、工作任务

(一) 打造干净街路。

1. 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实行网格化管理，划片包干，定员定岗定责。对每个片区实行流动红、

黄旗管理，明确保洁时间范围、人员机械配备、保洁质量要求等。其中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除严寒天气（气温低于 2℃）外，道路洒水每天 2 次以上，道路冲洗每周 2 次以上。精细落实普扫，加大人工巡回动态保洁力度，达到路面见本色，无垃圾、无积尘、无灰带。

2. 加强道路附属设施维护。沿街垃圾箱做到随脏随擦，垃圾及时收运。对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公交站亭、座椅、指示牌、护栏、门头牌匾、城市雕塑、照明亮化设施等城市家具每天清洗 1 次，彻底清理附着的各类野广告、牛皮癣，保持城市家具干净整洁。定期清掏道路绿地内的垃圾杂物，清理死树枯枝，补栽缺损苗木，消除缺株少株和黄土裸露现象；对沿街绿地定期冲洗浇灌、修剪整形，实施病虫害防治。定期排查道路排水篦，确保排水畅通；及时检修更换道路破损护栏、隔离带，定期保洁维护路灯，确保照明效果。

3. 加快城市街路风貌提升。按照既定任务计划加快实施城市街路“多杆合一”“多牌合一”“多箱合一”、线缆落地专项整治，推进城区沿街亮化更新改造，营造整齐、干净的街路氛围。

4. 集中整治道路交通环境。全面清理铁路、公路和城乡道路两侧的杂物、垃圾、障碍物，破损路面及时修整，交通标志、标线、地名牌整洁齐全完善，道路两侧隔离带、绿化带、护坡修整完善、绿化美化，实现路域环境干净整洁、通畅顺达。合理规划停车泊位，集中整治乱停乱放问题，实现各类车辆做到有序停放。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控，集中治理城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行、人车混行问题，做到人车分流，规范有序。

5. 强化建筑施工工地管理。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规范渣土车运输，做到清洁上路，对工程车辆、建材运输车辆等抛洒漏滴和带泥上路行为，实施严管重罚。深化各施工工地出入口及周边环境整治，重点解决好乱堆乱放、乱停乱放、暴露垃圾、施工围挡破损、擅自破坏绿化和市政设施等粗放施工、粗放管理问题。

（二）打造干净公园。对公园内道路、广场、绿化带等进行巡回清扫保洁，及时清理枯枝落叶、烟头烟蒂、白色垃圾，公园内垃圾日产日清，每天对园内座椅、雕塑、垃圾箱等基础设施至少擦洗 1 遍，保证设施干净整洁。对有水体的公园，每天坚持对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清理，确保水体干净无漂浮物。加大公园内公厕日常管护力度，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六有六无六洁”标准做好环境卫生管理。对公园内临时摊点规范管理，划区域、定时间，对临时摊点产生的各类垃圾及时清理。

（三）打造干净院落。

1. 加强住宅小区环境卫生管理。建立完善的卫生作业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日常清扫保洁，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并及时清运。集中整治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占用消防通道等乱象，营造干净整洁的小区环境。

2.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庭院内的日常环境卫生管理。组织职工定期开展卫生大扫除，做到地面墙面干净整洁，无杂物乱堆乱放，绿化苗木定期修剪，垃圾日产日清，车辆停放整齐，厕所干净卫生、无异味。

3. 持续做好城市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环境卫生治理。加强宠物及流浪猫狗管理，推进旱厕改造，及时清理房前屋后、街头巷里、道路两侧“三堆六乱”，消除卫生死角。

（四）打造干净市场。临街店铺、商户严格按照“门前三包两禁止”制度规定做好责任区域卫生清洁及相关设施维护。经批准设置的临时便民摊点，按照定时、定点、定区域要求规范经营，摊点经营结束后对遗留垃圾及时清扫，恢复路面干净。街区内餐饮经营单位应安装并使用油烟净化装置，保证餐饮油烟合规排放。对油污排放设施定期清洁，杜绝油污堆积、油烟直排现象出现。

（五）打造干净河道。推进“河长制”，加强城乡河道、湖面、沟渠等水体日常维护管理。对河湖做到日巡日查，河湖漂浮物等垃圾日产日清，保证河湖水体干净整洁。加强河湖环境卫生管理，清掏沿河亮化灯槽、护栏底部垃圾，集中整治河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问题”，河塘沟渠实现水清见底、鱼游蛙鸣。加强水源地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理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各种垃圾，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六）打造干净乡村。

1. 加快农村厕所和土坯(石板)房改造提升，全面清理农户室内外和房前屋后卫生；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健全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循环利用设施，集中整治人畜混居、畜禽乱放乱跑、粪污乱排乱堆现象。实现农户庭院干净、厨房整洁、厕所卫生，农用物资、农机具及生活杂物摆放有序，农户室内整洁，厨房灶台干净，农户家庭成员卫生习惯良好。

2. 健全乡村公共服务场所卫生保洁机制，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规范集贸市场经营，整治乱停放、随意出店经营等行为；集中清理废旧农膜、菌袋，规范摆放农作物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实现村（社区）广场、街道、集贸市场等乡村公共服务场所卫生保洁机制完善，公共服务场所干净整洁，集贸市场无乱停放、占道经营行为；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动态清零”，生活垃圾统一入箱入池入车，并及时收集清运；农村公厕、旅游厕所有专人管理，设施正常使用，如厕环境干净卫生。

3. 严禁野外焚烧秸秆，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田间地头无垃圾堆放，无违法建筑、无废弃大棚，无农业生产废弃物残留；农业生产设施规整有序，田间道路平整干净；全面清理收集废旧农膜，打造绿色美丽田园。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21日-9月25日）。市级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照本方案要求召开会议，制定细化措施、压实各级责任、全面启动开展。发动干部群众和社会各行各业积极参与，掀起“干净商洛”创建热潮。

（二）组织实施阶段（9月26日-12月20日）。按照本方案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补短板、重实效，全面推进实施“干净商洛”创建活动。

（三）督导检查阶段（12月21日-12月31日）。市工作专班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区、市级各单

位“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巩固提升阶段（长期坚持）。实行包抓督查机制，对“干净商洛”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成立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干净商洛”创建活动专班，市政府主要领导任专班第一组长，分管领导任组长，负责“干净商洛”创建活动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等。专班设两个办公室，城市领域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农村领域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市级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比照成立工作机构，明确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全面深入扎实有效开展。

（二）统筹推进，狠抓工作落实。严格按照打造“六个干净”工作任务，着力提升城乡精细化管理水平。将城市（县城）、集镇、村庄划分若干片区，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格化管理机制，形成责任闭环；市长、县长、局长、镇长（主任）、村长定期开展公共区域捡拾烟头垃圾活动，在捡拾烟头垃圾的同时俯下身予以细微视角察看城乡空间，及时发现问题并立即督促整改，示范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爱护公共设施、不随地乱扔烟头垃圾的好习惯。

（三）广泛宣传，营造工作氛围。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综合运用新闻媒体、电子大屏、橱窗板报、抖音、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各种方式对“干净商洛”创建活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鼓励市民群众随手拍、及时报，第一时间反馈发现问题，做到第一时间处置，凝聚起全社会齐抓共管强大合力，营造出全市上下浓厚的工作氛围。

（四）强化督导，建立长效机制。市政府将派出督导组，适时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书面通报。市级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在工作推进中不断发现和补齐短板弱项，进一步细化完善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和标准，持续推动城乡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请各县区、市级相关单位于 9 月 25 日（星期一）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牵头部门（责任科室）负责人、联络人名单报市城管局（联系人：张同熙、王杰，电话兼传真：2997328）。

- 附件：1. “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工作专班及工作职责
2. “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城市领域工作标准
3. “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城市领域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4. “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农村领域工作标准和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工作专班及工作职责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第一组长：王青峰 市长

组 长：璩泽涛 副市长

副 组 长：尹章银 市政府秘书长

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汉涛 市城管局局长

闫亚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郭浩敏 市委副秘书长、市事务局局长

宋奇志 市教育局局长

王 河 市工信局局长

李满凯 市民政局局长

张晓刚 市财政局局长

王 湘 市环境局局长

王 浩 市住建局局长

贾建刚 市交通局局长

傅 强 市水利局局长

韩东文 市商务局局长

巩文超 市文旅局局长

马建琦 市卫健委主任

成小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璟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 瑶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专班下设两个办公室，具体负责“干净商洛”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日常调度、监督检查、通报评比、信息报送等工作。

（一）“干净商洛”创建活动专班城市领域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局长何汉涛任办公室主任，市城管局副局长、商州区城管局局长张军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干净商洛”创建活动专班农村领域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局长闫亚军任办公室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洪亮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市城管局。牵头负责“干净商洛”创建城市环境提升工作，完成专班城市工作办公室各项工作任务，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管护、城市管理执法等工作。

（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干净商洛”创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完成专班农村工作办公室各项工作任务。

（三）市事务局。负责督导全市党政机关单位（办公、家属区）“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开展。

（四）市教育局。负责督导全市教育系统“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开展。

（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负责督导全市工业企业、通信企业和市属国有企业“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开展。

（六）市民政局。负责督导全市民政系统和居民社区“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开展。

（七）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干净商洛”创建活动经费保障工作。

（八）市环境局。负责督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做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

（九）市住建局。负责督导全市住宅小区、建筑工地“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开展，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农村土坯房（石板房）改造提升等工作。

（十）市交通局。负责督导全市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县道、村道沿线及交通场站“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开展。

（十一）市水利局。负责推进“河长制”，督导全市河道、沟峪、湖泊、水库等水域及其沿岸区域“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开展。

（十二）市商务局。负责督导全市商贸企业等“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开展。

（十三）市文旅局。负责督导全市旅游景区“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开展，宣传“干净城市”建设工作动态。

（十四）市卫健委。负责督导全市卫健系统“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开展。

（十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导全市商超、农贸市场、饮食街、临时便民市场等“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开展。

（十六）市乡村振兴局。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干净商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

（十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做好全市道路交通运输秩序管理，整治车辆乱停乱放等行为。

附件 2

“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城市领域工作标准

类别	标准要求
干净 街路	一、道路深度清扫： 1. 主次干道和一般街道路面每日保洁时间分别不低于 16 小时和 12 小时，夏季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一般为 5:00—22:00，其余季节一般为 5:00—21:00。普扫时间：每日 7:30 前完成当天人工普扫，剩余时段实行区域巡回保洁。机械化清扫作业频次根据路面积尘情况确定，每天清扫不少于 1 次。 2. 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冬季气温低于 2℃时不宜洒水、喷雾、冲洗作业。除严寒天气外，保证每周冲洗道路 2 次以上，冲洗作业应在夜间进行。建筑工地、集贸市场等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冲洗频次。 3. 气温在 30℃以上、扬尘天气要增加洒水频次。 4. 人行道、车行道、背街小巷、主干道各喇叭口每 100 米烟头、垃圾少于 5 个。 5. 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应达到无污水和其他废弃物，道沿、路面见本色，人行道、道路、边沟收水井、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树穴等整洁，无积水、无污染、无明显尘土。 二、城市家具清洗： 1. 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公交站亭、座椅、广告牌、门头牌匾、城市雕塑、照明亮化设施等“城市家具”每天清洗 1 次，对附着各类野广告、牛皮癣彻底清理，保持“城市家具”干净整洁。 2. 沿街分类垃圾箱每日擦洗 2 次以上，清掏 1 次以上，无垃圾落地和翻拾垃圾现象，箱体干净无污渍、无破损，摆放端正。垃圾压缩站每次压缩作业后对地面冲洗 1 次，清运后药物消杀作业 1 次，每周对周边地面冲洗 2 次以上。 3. 沿街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贴，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蹲位整洁，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设置整齐，无乱搭乱建，公厕四周 5 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尿迹等污物。 三、市政设施管护： 1. 道路排水篦不堵塞，周围无成片积水，道路标线完整规范，无破裂、断代。市政护栏、立交桥栏杆、导示牌等设施干净整洁、摆放整齐、无灰尘、无野广告。 2. 定期清理沿街建筑物洗墙灯、射灯灯槽灰尘和垃圾，每年不少于 2 次。 3. 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及时清理砖石块、落叶等，避免发生火灾和滋生病虫害。 4. 加强绿化修剪和病虫害防治，大树抹芽、病虫害防治每年至少开展 3 次。灌木球、绿篱修剪每季度至少开展 2 次，杂草及时清理，保证不影响景观效果。6 公分以上乔木大树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涂白。 四、街路风貌提升： 1. 按照既定任务计划加快实施城市街路“多杆合一”“多牌合一”“多箱合一”、线缆落地专项整治。 2. 推进城区沿街亮化更新改造，营造整齐、干净的街路氛围。 五、整治交通环境： 1. 街区道路范围内合理划定停车泊位，机动车、各类车辆做到有序停放，人行道上不得停放非机动车辆，不得压占盲道。 2. 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控，集中整治城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行、人车混行问题，做到人车分流，规范有序。 六、施工工地管理： 1. 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规范渣土车运输，做到清洁上路，对工程车辆、建材运输车辆等抛洒和带泥上路行为，实施严管重罚。 2. 深化各工地出入口及周边环境整治，重点解决好乱堆乱放、乱停乱放、暴露垃圾、施工围挡破损、擅自破坏绿化和市政设施等粗放施工、粗放管理问题。
干净 公园	1. 对公园内道路、广场、绿化带等每天进行巡回清扫保洁，不能有烟头、白色垃圾、果皮果壳、枯枝落叶等，道路路牙石无明显积泥积沙、苔藓污渍，路面整体见本色。 2. 绿化带内不能有白色垃圾，及时清理砖石块、落叶等，避免发生火灾和滋生病虫害，公园内垃圾日产日清。 3. 每天对园内座椅、雕塑、垃圾箱等公园配套设施擦洗至少 1 遍，保证干净整洁。垃圾桶、果壳箱、烟蒂收集器等环卫设施无破损，无锈蚀、垃圾满溢，干净整洁无臭味。 4. 步道及广场地面排水要通畅，雨水口和排水口无垃圾、泥沙堵塞现象。 5. 有河湖、喷泉等水体的公园，每天要对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清理，公园内喷泉、水景池水面上不能有白色垃圾，保持长流水，水体不能发灰、发白，池底有淤泥和落叶等垃圾要及时清理并冲洗，保证水质清透、明亮。

类别	标准要求
干净公园	6. 加强绿化苗木修剪和病虫害防治，大树抹芽、病虫害防治，每年至少开展 3 次。灌木球、绿篱修剪每季度至少开展 2 次，杂草及时清理，保证不影响景观效果。6 公分以上乔木大树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涂白；养护中产生的园林垃圾当天清理。园林绿地中黄土裸露要及时补栽补植绿篱或草皮。 7. 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六有六无六洁”标准做好公厕环境卫生管理。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贴，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蹲位整洁，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设置整齐，无乱搭建和拉绳，公厕四周 5 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尿迹等污物。 8. 对公园内临时摊点规范管理，划区域、定时间，对临时摊点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
干净院落	一、住宅小区： 1. 建立完善的卫生作业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日常清扫保洁，小区院内道路要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果皮，小区内道路保洁参照城市道路保洁标准要求，建筑物墙角、散水平整、干净，不得私搭乱建、乱堆乱放。 2. 小区院内要合理布置四分类垃圾桶、垃圾收集亭，垃圾桶表面要擦洗干净，每天不少于 3 次。垃圾要定期收集不能满溢。 3. 小区道路两侧雨水篦子要定期清掏，雨季汛期不等积水。小区院内绿化要做好修剪、病虫害防治、杂草清理，具体参照园林绿化管护标准。 4. 老旧小区、家属院要做好线缆规整，不得出现空中飞线，建筑屋面要整齐，色彩风貌要统一。 二、行政事业单位庭院： 1.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庭院内的日常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地面墙面干净整洁，绿化苗木定期修剪，垃圾日产日清，车辆停放整齐，公厕干净卫生，无卫生死角、乱堆乱放、车辆乱停、泥土裸露现象，地面无纸屑、烟蒂；组织职工定期开展卫生大扫除。 2. 会议室、走廊、厕所张贴禁烟标识，办公室区域无烟具、烟蒂。 3. 办公室整洁有序，无蜘蛛网，窗户玻璃无灰尘，室内绿化叶片无灰尘。 4. 单位厕所干净整洁，无结垢、无异味、无乱涂乱画，洗手设施、蹲位隔板等完好。 三、城市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个人房屋： 1. 清理“三堆”乱放。对房前屋后的废弃杂物、建筑材料等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宅院物品有序堆放，不乱拴乱挂、乱搭乱建、乱贴乱画等，房前屋后美观整洁。 2. 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及时外运，垃圾收集箱干净整洁，无垃圾外溢。 3. 社区、镇、村道路整齐通畅，落实日常清扫保洁，道路无灰尘，见本色。
干净市场	1. 临街店铺、商户严格按照“门前三包两禁止”制度规定做好责任区域卫生清洁及相关设施维护。 2. 每天至少对门头牌匾、灯箱广告进行一次擦洗，确保干净、整洁。 3. 经批准设置的临时便民摊点，按照定时、定点、定区域要求规范经营，电动车、三轮车要摆放整齐，垃圾桶要合理设置，地面要干净整洁。摊点经营结束后对遗留垃圾及时清扫，恢复路面干净。 4. 街区内餐饮经营单位应安装并使用油烟净化装置，保证餐饮油烟合规排放。对油污排放设施定期清洁，杜绝油污堆积、油烟超标排放现象出现。 5. 农贸市场内摊点应划行归市，市场内卫生保洁做到采取每日清扫、每周大扫除、定期防疫消杀，市场内摊位干净整洁，地面无污渍，无活禽宰杀，市场内卫生间保洁标准按照城市公厕标准执行。 6. 市场内要合理布置分类垃圾桶，设置垃圾收集屋，垃圾桶表面要擦洗干净，每天擦洗不少于 3 次，垃圾不得满溢，做到日产日清，确保达到“场清地净无异味”。
干净河道（河湖）	1. 加强城区水库、河道、沟渠等水体日常维护管理，对河湖做到日巡日查，对发现的河道漂浮物等第一时间打捞清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保证河湖水体干净整洁。 2. 定期组织对河道内碍洪堆积物进行清理，确保河道整洁、干净、畅通。 3. 加强河湖岸线环境卫生管理，集中整治河道两岸“四乱问题”（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河道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沿河道亮化灯槽内无垃圾、无杂草。 4. 河道内发黑、发灰积水潭及时治理，杜绝产生黑臭水体，确保水质达标。

备注：以上标准来源于《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商洛市 2022-2023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商洛市县城建设管理导则（试行）》等方案和标准。

附件 3

“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城市领域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类别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1	市级各部门、商州区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共性任务	一、制定“干净商洛”建设工作细化方案，全面安排部署和协调推进中心城市干净商洛建设工作。 二、打造“干净院落”。 1. 对本单位办公楼（含家属院）和下属单位环境卫生每月进行一次大扫除，规整院内墙角、过道、楼台物品，擦洗门窗玻璃、楼道分类垃圾桶，规整办公室物品、清扫桌柜底部灰尘、垃圾，开展办公楼厕所保洁，在茶水间规范设置厨余垃圾桶，收集茶叶渣，全面提升办公环境品质。 2. 开展本单位和下属单位院落绿化修剪养护和病虫害防治，年底前至少开展 1 次绿化病虫害防治，定期修剪绿化、清理绿化内杂草，保持绿化景观效果。 三、组织单位干部职工开展好本单位、本行业“捡拾烟头垃圾”活动。 四、开展“干干净净”过节专项行动。 五、利用各类资源和宣传载体，创新形式，开展内容丰富的“干净商洛”建设活动宣传，做好档案资料和影像资料收集工作。 六、完成市政府临时交办的“干净商洛”建设有关任务。	9 月 30 日前并持续巩固
2	市城管局	干净街路	1. 在城市（县城）继续推进环卫保洁网格化管理和流动红黄旗评比制度，通过定期评比，对排名第一的授予流动红旗，排名最后的授予流动黄旗，同时进行相应奖励和处罚。 2. 加强城区渣土车整治力度，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抛洒滴漏，严防道路扬尘污染。 3. 深入开展城市公厕提质升级革命，加大“最美公厕”建设和评选活动，强化公厕日常管理，做到“六有六无六洁”标准。 4. 加快北新街沿线“多箱合一”建设，严格按照《商洛市中心城市亮化更新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加快城区剩余单位亮化提升和建设，点亮“城市夜经济”。 5. 谋划并尽早启动迎国庆、元旦、春节主要街路（十字路口）和公园广场花卉摆放工作，开展好“干干净净”过节专项行动。 6. 对城区范围内雨水口、污水口进行全面排查，对沿河、穿河管道进行全面清查，建立台账，有污水渗漏现象及时整治，建立日常巡查机制。 7. 做好城市（县城）共享单车管理，及时整治机动车道、公园广场乱停乱放现象。 8. 督促区级城管部门做好因养犬影响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执法查处。 9. 按照干净街路建设要求做好其他对应工作。	10 月 31 日前并持续巩固
		干净公园	1. 对丹江公园、莲湖公园、龟山公园、四皓公园、银杏公园等综合公园和通江园、朝阳公园、仪和园、诚信园等 40 余个口袋公园实施 1 次绿化全面修剪、杂草全面清理、枯死树全面清除，为国家园林城市验收打好坚实基础。 2. 开展一次公园、绿化带砖石块、垃圾清理清捡活动，对市城管局管理的 50 余个城市公园（口袋园）和 85 条市政道路绿湖带内砖石块、混凝土块、白色垃圾、铁丝网、钢桩进行全面清理、清捡，消除绿化带卫生死角，消除病媒滋生地。 3. 开展公园、广场捡烟头活动，全面捡拾市管公园、广场内烟头。 4. 深入开展公园广场公厕提质升级革命，加大“最美公厕”建设和评选活动，强化公厕日常管理，做到“六有六无六洁”标准。 5. 对丹江公园立交桥东喷泉水景、帆船广场水景和莲湖公园湖面及银杏公园喷泉水池面落叶、垃圾进行打捞清理，水面漂浮物日产日清。 6.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丹江公园、银杏公园、四皓公园内喷泉水池底层屋内、垃圾进行清理和池底冲洗，确保水质不变黑发臭，不滋生蚊蝇。 7. 按照干净公园建设要求做好其他对应工作。	9 月 30 日前并持续巩固
		干净院落	1. 督促指导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和市级各部门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各县制定并印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年底前各县分别建成 3 个示范小区、3 个示范单位、1 个示范社区。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类别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2	市城管局	干净院落	2. 按照创卫复审、创园、创文标准要求，督促商州区、商洛高新区做好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环境卫生治理，及时清理房前屋后“三堆六乱”，消除卫生死角。 3. 督促各县区对城区（县城）范围内餐饮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按照要求规范安装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并做好日常督察。 4. 做好“干净商洛”建设工作共性任务。	12月31日前完成
3	市事務局	干净院落	1. 组织开展市级公共机构单位院落、办公室、厕所环境卫生深度保洁活动。 2. 督促对市管机关单位办公楼立面破损墙面进行修补，统一建筑风貌，对空中飞线、架空线进行集中整治。 3. 对老区家属院居民楼屋檐、墙角蜘蛛网进行清扫。对绿化带内砖石块、枯枝落叶、垃圾进行清理，黄土裸露及时恢复绿化。对楼体四周摆放的废旧家具进行清除，对花盆进行规整。 4. 做好“干净商洛”建设工作共性任务。	10月31日前并持续巩固
4	市发改委	干净院落	1. 做好塑料垃圾污染防治工作，降低城市塑料垃圾污染。 2. 出台商洛市生活垃圾分类低值可回收物补偿办法和鼓励工作机制，提高居民低值可回收物垃圾回收积极性，提高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 3. 加快审批市级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公园建设项目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 4. 做好“干净商洛”建设工作共性任务。	10月10日前并持续巩固
5	市住建局	干净院落	1. 做好住宅小区环境卫生保洁提升，督促商州区和高新区做好居住小区环卫精细化保洁，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清理居民楼墙角、散水乱堆乱放杂物，消除卫生死角。 2. 督促居住小区积极申报县区级、市级园林式居住小区，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奠定良好基础。 3. 做好在建建筑工地环境卫生，规范建筑物料堆放，硬化工地出入口，严格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 4. 按照干净院落建设要求做好其他对应工作。 （以上含人民路家属院）	10月10日前并持续巩固
		干净公园	1. 对环城西路构峪河口袋公园、商中门前停车场绿化和环城西路、商鞅大道（构峪桥至商州公路段门前段）等由市住建局管理的口袋公园和道路绿化实施1次绿化全面修剪、杂草全面清理、枯死树全面清除，为国家园林城市验收打好坚实基础。 2. 开展一次口袋公园、绿化带内砖石块、垃圾清理清捡活动，对养护未移交道路绿化带内砖石块、混凝土块、白色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清捡，消除绿化带卫生死角。 3. 开展构峪河口袋公园公厕提质升级革命，强化公厕日常管理，做到“六有六无六洁”标准。 4. 做好“干净商洛”建设工作共性任务。	9月30日前并持续巩固
6	市水利局	干净河道（河湖）	1. 加快完成仙娥湖至构峪桥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建设，确保早日建成投用。巩固中心城市“两河七构峪”水生态治理成果，努力打造水景观、让市民享受水生态。 2. 对九鱼公园、七巧马莲、柳家沟水生态治理项目和黄沙河内喷泉水景、水池内落叶、垃圾进行打捞清理。对池底污泥、垃圾进行清理和池底冲洗，确保水质不变黑发臭，不滋生蚊蝇。 3. 做好二龙山水库库区范围内垃圾清捡，定期检查和修复水源围网，保障市民饮水安全。 4. 定期组织对中心城市建成区范围内9条河道河堤以下垃圾进行清捡，特别是洪水过后河道内的垃圾要及时捡拾，达到创卫指标。对河道内亮化灯具、线槽内垃圾进行清掏，定期维修亮化设施，确保亮化效果。	9月30日前并持续巩固
		干净院落	1. 开展单位院落、九鱼公园、七巧马莲、柳家沟水生态治理项目绿化修剪养护和病虫害防治，年底前至少开展1次绿化病虫害防治，定期修剪绿化，清理草坪杂草保持绿化景观效果。 2. 做好仙娥湖水生态治理项目在建工地环境卫生，规范建筑物料堆放，硬化工地出入口，做到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 3. 开展九鱼公园、七巧马莲、两河口生态岛捡拾烟头垃圾活动。 4. 做好“干净商洛”建设工作共性任务。	9月30日前并持续巩固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类别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7	市教育局	干净院落	1. 对市管校园环境卫生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卫生大扫除。 2. 开展绿色学校及垃圾分类示范学校等创建工作, 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提高师生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投放精准率。 3. 将校园环境卫生纳入各类学校创建指标, 同督促同检查; 将班级卫生和“垃圾分类进课堂”纳入班级量化得分考评内容, 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 4. 领导亲自带头组织师生开展单位院落、校园捡拾烟头垃圾活动。 5. 做好“干净商洛”建设工作共性任务。	10月20日前并持续巩固
8	市卫健委	干净院落	1. 对市管医院环境卫生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卫生大扫除。 2. 督导医疗单位完善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设施, 落实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的分流工作, 杜绝“混投混收混运”现象。 3. 督导医疗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并加强对医护人员、保洁人员、患者及家属生活垃圾分类及“垃圾不落地”的宣传、教育、引导。 4. 督促指导辖区内诊所、理发店等优化服务环境, 搞好室内外卫生, 提高卫生标准。 5. 做好“干净商洛”建设工作共性任务。	10月31日前并持续巩固
9	市财政局	干净院落	1. 做好“干净商洛”建设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工作。 2. 局领导亲自带头开展单位院落及家属院(含名人街、广场家属院)捡拾烟头垃圾活动。 3. 做好“干净商洛”建设工作共性任务。	10月20日前完成
10	市工信局	干净街路	1. 督促和指导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网络、电力等杆线单位, 规整中心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架空线, 清理废弃线缆和设施, 及时清理城区主干道路杆、箱牛皮鲜。 2. 督促通信单位加快工农路、北新街多箱合一、多杆合一项目建设, 及时更换城区破损通讯和电力井盖。	10月31日前
		干净院落	1. 对工信局办公区(含下属单位办公楼、家属院)、市管国有企业环境卫生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卫生大扫除。 2. 督促通讯、电力和市属国有企业完善生活垃圾投放和分类收集设施, 落实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的分流工作, 建立有毒有害垃圾暂存点, 杜绝“混投混收混运”现象。 3. 局领导亲自带头开展单位、通讯、电力和市属国有企业捡拾烟头垃圾活动。 4. 做好“干净商洛”建设工作共性任务。	9月30日前
11	市公安局	干净院落	1. 依法严厉打击阻挠环卫、市政设施建设, 破坏环卫市政设施, 妨碍垃圾收运处置等违法行为。 2. 对涉嫌非法偷运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 按照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对城市养犬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做好养犬登记管理, 捕杀狂犬、野犬, 收容救助犬只, 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 4. 局领导亲自带头开展单位院落捡拾烟头垃圾活动。 5. 做好“干净商洛”建设工作共性任务。	9月30日前并持续巩固
12	市民政局	干净院落	1. 对民政局办公楼(家属院)和下属市儿童福利院、市社会福利院、市殡仪馆等下属单位环境卫生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彻底大扫除。 2. 指导社区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 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推动干净社区创建工作。 3. 督促指导中心城市福利彩票门店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 定期擦洗干净设施设备, 提高卫生标准。 4. 局领导亲自带头组织职工开展单位院落、家属院捡拾烟头垃圾活动。 5. 做好“干净商洛”建设工作共性任务。	9月30日前并持续巩固
13	市交通局	干净街路	1. 做好城区白改黑项目在在建工地内环境卫生, 规范建筑物料堆放, 擦洗施工围挡。 2. 严格管理施工机械车辆, 做好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做到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 3. 做好公交站牌定期清洗, 及时清除野广告, 更换破损灯箱, 确保站牌干净、整洁。 4. 开展好铁路沿线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定期回头看, 确保长效保持。 5. 对环城北路、312国道沿石以下道路部分的环境卫生进行常态化整治和保洁。 6. 开展汽车站禁烟劝导, 做好烟头捡拾活动。 7. 按照干净街路建设要求做好其他对应工作。	9月30日前并持续巩固
		干净院落	1. 对交通局办公楼(家属院)和下属市公路局、汽车站等下属单位环境卫生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卫生大扫除。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类别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13	市交通局	干净院落	2. 利用公交客运场站、出租车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开展干净商洛建设公益广告宣传。 3. 局领导亲自带头组织职工开展单位院落、家属院捡拾烟头垃圾活动。 4. 做好“干净商洛”建设工作共性任务。	9月30日前并持续巩固
14	市市场监管局	干净院落	1. 对市监局办公楼（家属院）和下属单位环境卫生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卫生大扫除。 2. 局领导亲自带头组织职工开展单位院落、家属院捡拾烟头垃圾活动。 3. 做好“干净商洛”建设工作共性任务。	9月30日前
		干净市场	1. 督促、指导农贸市场、商场、临时便民市场、饮食街要搞好环境卫生，市场内摊位干净整齐，地面无污渍，打扫并保持好市场内公厕卫生，市场内要合理布置分类垃圾桶，设置垃圾收集屋，垃圾桶表面要擦洗干净，每天擦洗不少于3次，垃圾不得满溢。 2. 临时便民市场要规范整齐，电动车、三轮车要摆放整齐，垃圾桶合理设置，地面要干净整洁。 3. 督促个体户要做好店内卫生保洁和门前三包，每天对门头牌匾进行冲洗，破损门头及时修补更换。要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不得混投、乱投。 4. 提前谋划好迎元旦、迎春节“干干净净”过节活动。	10月31日前并持续巩固
15	市环境局	干净院落	1. 对市环境局办公楼和下属单位环境卫生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卫生大扫除。 2. 对城市（县城）餐饮企业餐饮油烟是否超标进行检测，督促超标排放餐饮企业及时安装、更换油烟净化设施。 3. 做好“干净商洛”建设工作共性任务。	9月30日前并持续巩固
		干净河道	做好城区河道断面水质检测，对违规排污行为及时查处。	
16	市商务局	干净院落 干净市场	1. 指导商州区商务局做好团结路、莲湖步行街特色街区建设和业态丰富等工作，着力打造夜间消费聚集区。 2. 督促指导城区范围内加油站做好站点室内外、公厕环境卫生保洁，开展好绿化养护修剪和病虫害防治，部分有车辆冲洗区的站点不得将冲洗污水溢流至机动车道路。 3. 开展好办公室环境卫生保洁、死角死面清扫、门窗柜子擦洗、办公桌面物品规整，全面提升办公室环境卫生品质。 4. 局领导亲自带头开展机关、加油站、超市、宾馆酒店捡拾烟头垃圾活动。 5. 提前谋划好迎元旦、迎春节“干干净净”过节活动。 6. 做好“干净商洛”建设工作共性任务。	9月30日前并持续巩固
17	市文旅局	干净院落	1. 对市文旅局办公楼（家属院）和下属单位环境卫生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卫生大扫除。 2. 通过商洛电视台积极开展干净城市建设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宣传、发布“干净城市”建设工作动态，宣传积极、典型单位。 3. 做好秦岭博物馆项目在工地内环境卫生，规范建筑物料堆放，擦洗施工围挡，做好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 4. 局领导亲自带头开展单位院落及家属院捡拾烟头垃圾活动。 5. 做好“干净商洛”建设工作共性任务。	9月30日前并持续巩固
18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干净街路	1. 合理划定停车位，定期清理人行道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确保机动车、非机动车做到有序停放。 2. 督促共享单车投放企业合理调配各站点车辆，规整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现象，每天对共享单车（含安全帽）进行擦洗，确保干净、整洁。 3. 对城市四大出入口和门户区道路两侧车辆乱停乱放现象进行集中整治，每周至少开展一次。 4. 对违规拉运渣土车辆进行集中整治，建立商洛市城市（县城）渣土车辆台账，并加强管理。 5. 指导各县开展好车辆乱停乱放和渣土车整治。	10月31日前并持续巩固
19	商州区政府	干净街路	1. 制定印发商州区“干净商州”建设活动细化方案，全面安排部署、协调推进干净商州建设工作。 2. 参照创卫复审厅级领导包抓片区要求，划定“干净商洛”厅级领导包抓片区。 3. 在城市（县城）继续推进环卫保洁网格化管理和流动红黄旗评比制度，通过定期评比，对排名第一的授予流动红旗，排名最后的授予流动黄旗，同时进行相应奖励和处罚。	9月30日前并持续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类别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19	商州区政府	干净街道	4. 加强城区渣土车整治力度,开展渣土车百日专项整治活动,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抛洒滴漏,严防道路扬尘污染。 5. 开展城区街路、公园广场捡烟头活动,实行区长、局长分片分区域包抓,制定详细具体的包抓方案。 6. 深入开展城市公厕提质升级革命,加大“最美公厕”建设和评选活动,强化公厕日常管理,做到“六有六无六洁”标准。 7. 开展好铁路沿线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定期回头看,确保长效保持。 8. 加快区级单位和区管公园广场亮化提升和建设,点亮“城市夜经济”。 9. 充分运用商州融媒体宣传好“干净商洛”建设活动,宣传先进、典型,营造浓厚活动氛围。 10. 全面开展城区和城市四大出入口(门户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规范车辆乱停乱放,严禁机动车压占盲道,营造规范、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 11. 谋划并尽早启动迎国庆、元旦、春节城市出入口和公园花卉摆放工作,开展好“干干净净”过节专项行动。 12. 完成市政府临时交办的“干净商洛”建设有关任务。	9月30日前并持续
		干净公园	1. 对金凤山公园、南秦生态公园、龙山公园、沙河子休闲园等公园和达礼园、启秀园、文康园等区管口袋公园定期实施1次绿化全面修剪、杂草全面清理、枯死树全面清除,为国家园林城市验收打好坚实基础。 2. 开展一次公园、绿化带砖石块、垃圾清理清捡活动,对商州区建设管理的城市公园(口袋公园)内砖石块、混凝土块、白色垃圾、铁丝网、钢桩进行全面清理、清捡,消除绿化带卫生死角,消除病媒滋生地。 3. 深入开展公园广场公厕提质升级革命,加大“最美公厕”建设和评选活动,强化公厕日常管理,做到“六有六无六洁”标准。 4. 加强宠物管理,督促市民做好宠物管理,引导市民将公园、绿化、广场等公共场所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 5. 按照干净公园建设要求做好其他对应工作。	10月20日前并持续
		干净院落	1. 对区级单位院子、办公楼、家属楼、居住小区、企业进行一次彻底大扫除,擦洗门窗玻璃、规整办公物品、清扫桌柜底部,规整院内墙角物品,消除死角死面,开展办公楼厕所保洁,全面提升院落环境品质。 2. 按照创卫复审、创园、创文标准要求,督促做好辖区内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环境卫生治理,组织及时清理房前屋后“三堆六乱”,消除卫生死角。 3. 按照干净院落建设要求做好其他对应工作。	9月30日前并持续
		干净河道	1. 对金凤山公园、南秦生态公园喷泉水池和区管河湖水面落叶、垃圾进行打捞清理,水面漂浮物达到日产日清。 2.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金凤山公园、南秦生态公园内喷泉水池底层屋内、垃圾进行清理和池底冲洗,确保水质不变黑发臭,不滋生蚊蝇。 3. 对城区范围内区管河道、沟峪垃圾进行全面捡拾,对污水直排口进行全面排查,形成台账,铺设污水管网,全面收集污水,确保不形成黑臭水体,实现水清、岸绿、河净。 4. 按照干净河道建设要求做好其他对应工作。	10月10日前并持续
		干净市场	1. 做好农贸市场、商场、临时便民市场、饮食街环境卫生,市场内摊位干净整齐,地面无污渍,打扫并保持好市场内公厕卫生,市场内要合理布置分类垃圾桶,设置垃圾收集屋,垃圾桶表面要擦洗干净,每天擦洗不少于3次,垃圾不得满溢。 2. 临时便民市场要规范整齐,电动车、三轮车要摆放整齐,垃圾桶合理设置,地面要干净整洁。 3. 督促个体户要做好店内卫生保洁和门前三包,督促个体户做好店内卫生保洁和门前三包,每天对门头牌匾进行冲洗,破损门头及时修补更换。要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不得混投、乱投。 4. 督促和指导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并使用油烟净化装置,餐饮油烟合规排放,无油污堆积、油烟直排现象。 5. 督促商户开展烟头捡拾活动。 6. 按照干净市场建设要求做好其他对应工作。	9月30日前并持续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类别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20	商洛高新区管委会	干净街路	1. 制定印发商洛高新区“干净高新”建设活动细化方案，全面安排部署和协调推进“干净高新”建设工作。 2. 在高新区推行环卫保洁网格化管理和流动红黄旗评比制度，通过定期评比，对排名第一的授予流动红旗，排名最后的授予流动黄旗，同时进行相应奖励和处罚。 3. 开展城区街路、公园广场捡烟头活动。 4. 深入开展城市公厕提质升级革命，加大“最美公厕”建设和评选活动，强化公厕日常管理，做到“六有六无六洁”标准。 5. 按照干净街路建设要求做好其他对应工作。	9 月 30 日前并持续
		干净公园	1. 对两河口运动公园、高新公园实施 1 次绿化全面修剪、杂草全面清理、枯死树全面清除，为国家园林城市验收打好坚实基础。 2. 开展一次公园、绿化带内砖石块、垃圾清理清捡活动，对高新区建设管理的城市公园（口袋园）内砖石块、混凝土块、白色垃圾、铁丝网、钢桩进行全面清理、清捡，消除绿化带卫生死角，消除病媒滋生地。 3. 深入开展公园广场公厕提质升级革命，加大“最美公厕”建设和评选活动，强化公厕日常管理，做到“六有六无六洁”标准。 4. 对两河口运动公园喷泉水池面落叶、垃圾进行打捞清理，水面漂浮物日产日清。 5.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两河口运动公园内喷泉水池底层屋内、垃圾进行清理和池底冲洗，确保水质不变黑发臭，不滋生蚊蝇。 6. 按照干净公园建设要求做好其他对应工作。	9 月 30 日前并持续
		干净院落	1. 对商洛高新区辖区内单位院子、办公楼、居住小区、工业企业进行一次彻底大扫除，擦洗门窗玻璃、规整办公物品、清扫桌柜底部，规整院内墙角物品，消除死角死面，开展办公楼厕所保洁，全面提升院落环境品质。 2. 督促辖区内工业、企业全面规整单位院落和生产车间，整治乱堆乱放现象，营造干净、整洁企业。 3. 督促辖区内居住小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配足配齐分类垃圾桶、收集亭，加快示范区建设，确保年底前建成并通过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验收。 4. 按照创卫复审、创园、创文标准要求，督促做好辖区内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环境卫生治理，组织及时清理房前屋后“三堆六乱”，消除卫生死角。 5. 按照干净院落建设要求做好其他对应工作。	11 月 30 日前并持续
21	其他市级部门单位	干净院落	1. 对本单位办公楼和下属单位环境卫生进行一次彻底大扫除，规整院内墙角、过道、楼台物品，擦洗门窗玻璃、楼道分类垃圾桶，规整办公室物品、清扫桌柜底部灰尘、垃圾，开展办公楼厕所保洁，在茶水间规范设置厨余垃圾桶，收集茶叶渣，全面提升院落和办公楼内环境品质。 2. 开展机关、下属单位及家属院院落绿化修剪养护和病虫害防治，年底前至少开展 1 次绿化病虫害防治，定期修剪绿化，清理草坪杂草保持绿化景观效果。 3. 开展单位院落及家属院捡烟头垃圾活动。	9 月 30 日前并持续

附件 4

“干净商洛”创建活动农村领域
工作标准和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重点	具体内容	整治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整治道路环境	全面清理铁路、高速公路沿线、乡村道路两侧杂草、杂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障碍物，提高农村道路环境卫生质量，确保路域环境干净整洁、通畅顺达。	铁路、高速公路途经村庄路段环境整洁卫生，无垃圾抛撒，无视觉污染。	市交通局	各县区政府
			乡村道路沿线无堆放垃圾，无乱涂乱画，无违规户外张贴物，破损路面及时修整，交通标志、标线、地名牌整洁齐全完善；道路两侧隔离带、绿化带、护坡修整完善、绿化美化；道路沿线公共厕所，环境整洁，厕内干净。		
2	整治河道沟渠	推进“河长制”，开展河道卫生巡查，集中清理河面废弃漂浮物、清理河岸垃圾、清除河道障碍物，清淤疏浚房前屋后沟渠，完善镇村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河流沟渠清澈干净。	农村河道整洁安全、河水清澈干净；乡村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干净整洁、水清见底、鱼游蛙鸣。	市水利局	各县区政府
3	整治房屋庭院	加快农村厕所和土坯(石板)房改造提升，全面清理农户室内外和房前屋后卫生；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健全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循环利用设施，实现农户庭院干净、厨房整洁、厕所卫生。	完成年度农村厕所改造提升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农户庭院房前屋后保持干净、整洁；院内整洁，农用物资、农机具及生活杂物摆放有序。		
			无畜禽乱放乱跑、粪污乱排乱堆现象，农户庭院绿化、美化、亮化。		
			室内整洁，厨房灶台干净，户厕整洁、无异味，农户家庭成员卫生习惯良好。	市住建局	
完成年度农村土坯房（石板房）改造提升任务。					
4	整治乡村田园	集中清理废旧农膜、菌袋，规范摆放农作物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禁止秸秆焚烧，造成二次污染。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杜绝露天焚烧。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田间地头无垃圾堆，无废弃大棚；无农作物秸秆乱堆乱放，无农业生产废弃物残留。		
			农业生产设施规整有序，田间道路平整干净；全面清理收集废旧农膜，打造绿色美丽田园		
5	整治集贸市场	健全乡村公共服务场所卫生保洁机制，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规范集贸市场经营，整治乱停乱放、出店经营等行为，实行长效化、精细化、制度化管理。加强农村公厕、旅游厕所管理，实现清扫及时、干净卫生。	镇办集贸市场干净整洁，无乱停乱放、占道经营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动态清零”，街道集镇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乡村生活垃圾统一入箱入池入车，无外溢，及时收集与清运。	市住建局	
			农村生活污水规范排放，无污水乱泼、乱倒、污水横流现象。	市环境局	
			农村公厕有专人管理，设施正常使用，干净卫生。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旅游公厕有专人管理，设施正常使用，干净卫生。	市文旅局	
6	倡导树立文明新风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卫生习惯和文明礼仪教育，进一步提升清洁卫生、爱护环境意识，促进农民全身心融入现代社会，树立文明新风。	将村庄清洁有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宣传普及健康知识。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
			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清洁长效机制。		
			深入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加快卫生镇、卫生村创建，推动完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提升环境卫生质量。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8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3〕23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 8 月份便民热线平台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便民热线 8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2167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6618 件（占比 54.39%），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5549 件（占比 45.61%）。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83%，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7.34%。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1218 件（占比 92.20%），省平台转派 808 件（占比 6.64%），多媒体渠道受理 141 件（占比 1.16%）。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8896 件，占诉求总量的 73.11%；咨询类 2156 件，占诉求总量的 17.72%；投诉类 933 件，占诉求总量的 7.67%；举报类 153 件，占诉求总量的 1.26%；意见建议类 29 件，占诉求总量的 0.24%。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住房城乡建设类 1849 件，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城市建设等方面；
2. 公共安全类 1065 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户政管理等方面；
3. 农业农村类 843 件，主要涉及农村建设、农民权益、乡村振兴等方面；
4. 交通运输类 582 件，主要涉及城市客运、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等方面；
5. 人社社保类 573 件，主要涉及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监察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等 29 个联动单位按期办结率均为 100%。

三、存在问题

个别联动单位至今仍有工单逾期未办，如市城投公司、市住建局等。

附件：1. 8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办理较好案例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3 年 9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8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待办数
洛南县	847	847	0	100%	0
丹凤县	522	522	0	100%	0
商南县	497	497	0	100%	0
山阳县	842	842	0	100%	0
镇安县	409	409	0	100%	0
柞水县	446	446	0	100%	0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31	31	0	100%	0
商州区	1443	1442	1	99.93%	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待办数
市残联	2	2	0	100%	0
市公安局	3	3	0	100%	0
市财政局	1	1	0	100%	0
市农业农村局	1	1	0	100%	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市应急局	4	4	0	100%	0
市市场监管局	8	8	0	100%	0
市体育局	7	7	0	100%	0
市医保局	6	6	0	100%	0
市房管局	6	6	0	100%	0
商洛职院	7	7	0	100%	0
市公积金中心	1	1	0	100%	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	3	0	100%	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50	50	0	100%	0
商洛广播电视台	1	1	0	100%	0
市交投公司	64	64	0	100%	0
市养老经办处	1	1	0	100%	0
国网商洛公司	2	2	0	100%	0
市邮政管理局	48	48	0	100%	0
市中行	2	2	0	100%	0
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	2	2	0	100%	0
市自来水公司	50	50	0	100%	0
市天然气公司	28	28	0	100%	0
市城管局	40	39	1	97.50%	0
市教育局	20	19	1	95%	0
市移动公司	46	43	3	93.48%	0
市联通公司	24	22	2	91.67%	0
市电信公司	34	31	3	91.18%	0
市保险行业协会	9	8	1	88.89%	0
市水利局	8	7	1	87.50%	0
市交通局	82	66	16	80.49%	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市人社局	21	15	6	71.43%	0
市卫健委	55	38	17	69.09%	0
市农行	5	3	2	60%	0
市资源局	4	2	2	50%	0
市住建局	13	4	7	30.77%	2
市城改中心	4	1	3	25%	0
市城投公司	4	1	0	25%	3
市司法局	1	0	0	0	1
市文旅局	1	0	0	0	1
商洛消防救援支队	1	0	1	0	0
市工行	1	0	1	0	0
市邮储银行	1	0	0	0	1
市广电网络公司	4	0	4	0	0

附件 2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3 年 8 月 9 日柞水县曹坪镇窑镇社区移民搬迁小区市民反映：该小区正常供水期间水质浑浊，且经常间歇性停水。

诉求：希望彻底解决停水问题，并清洁水质。

柞水县水利局回复：经调查，因湘子沟供水工程主管道破裂导致水质浑浊，供水站已进行抢修，并更换消毒设备，新建生物满力沉淀池，目前已恢复正常供水。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3 年 8 月 10 日市民反映：洛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东街社区东风路污水管道损坏，导致污水四溢，无人清理。

诉求：希望尽快处理外溢污水，并维修管道。

洛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回复：社区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协调组织村组干部已将污水清理干净。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3 年 8 月 16 日市民反映：商南县雅居园小区物业封闭了 2 号楼各单元楼顶防火通道门，存在安全隐患。

诉求：希望尽快打开防火通道门。

商南县房产管理中心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8 月 17 日，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已立即安排人员维修好防火通道门，目前已恢复正常使用。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商洛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暨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划（2022—2025 年）》政策解读

商洛市职业教育管理办公室

近日，我市印发了《商洛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暨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划（2022—2025 年）》（商政办函〔2023〕88 号）（以下简称《规划》），现就《规划》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创新、攻坚克难，不断加强职业教育全面领导和改革投入，职业教育发展体系基本形成。与此同时，还存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还存在落实产教融合对接新兴产业和紧缺人才的专业偏少、“三教改革”缺乏系统推进、专业建设存在同质化现象、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受到较大制约等问题。为助力“一都四区”建设、加快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双对标、双 50”战略举措，统筹推进全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暨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结合商洛实际制定了《规划》。

二、主要内容

《规划》共分为四个部分：

一是规划背景。客观指出了全市职业教育的发展基础和存在问题，分析了面临的机遇。

二是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提出到 2025 年，全面建成适应“一都四区”发展需要，以商洛职业技术学院为龙头，以“1+8+2”培养体系和“1+10+N”培训体系为核心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国家级“双高基地”运行良好，支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同时，从体系构建、能力建设、“双高”基地、内涵建设、产教融合、信息化建设六个方面制定了 28 项主要任务和年度发展指标。

三是发展任务与举措。主要围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构建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培育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商洛职业教育品牌六个方面制定发展任务和举措，并设置了相应的 12 个专栏。

四是保障措施。着重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健全制度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优化发展环境五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保障《规划》落地实施。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职业教育办学特色更加鲜明，职业学校关键能力建设、基础条件全面改善，内涵建设持续发展，投入机制、制度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全面建成适应“一都四区”发展需要，以商洛职业技术学院为龙头的“1+8+2”培养体系和“1+10+N”培训体系，国家级“双高基地”运行良好，高技能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示范与引领作用全面体现，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支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

(二) 主要发展指标

核心工作		主要要求（指标）	年度要求
体系构建	培养体系	1+8+2	2023 年完成
	培训体系	1+10+N	2024 年完成
	招生规模	高职、中职稳定规模	
		扩大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能力建设	“双优”校建设	力争省级 2 所，冲击国家级 1 所	2025 年完成
	“双优”专业建设	省级专业 4 个，冲击国家级 2 个	2025 年完成
	康养专业建设	专业点 20 个，每个学校 2-3 个	2023 年 3 个 2024 年 6 个 2025 年 11 个
	专业实训室建设	20 个	2023 年 3 个 2024 年 6 个 2025 年 11 个
	师资队伍建设	企业教师聘任 200 名	2023 年完成 20% 2024 年完成 30% 2025 年完成 50%
		名师（大师）工作坊 15 个	
		引进人才 50 名	
		“双师”比例 60%	
	就业升学	中职：98%（含升学）	2025 年完成
		高职：90%	2025 年完成
“双高”基地	企业实训基地建设	10 个	2023 年完成 20% 2024 年完成 30% 2025 年完成 50%
	职业技能实训室建设	12 个	2024 年完成
	标准建设	职业技能标准 5 项，专业建设标准 3 个，课程教学标准 10 项	2025 年完成
	培训人数	15000 人次/年，其中康养类培训不少于 10000 人次/年，康养类高技能人才培训不低于 20%	2025 年完成
内涵建设	优质课程建设	省级 20 门	2025 年完成
	教材建设	50 本，其中中职 5 本	2025 年完成
	教师能力大赛获奖	省级 30 个，冲击国家级奖项	2025 年完成
	学生技能大赛获奖	省级 80 个，冲击国家级奖项	2025 年完成
	教学研究立项	省级 10 项	2025 年完成
	教学成果奖	省级 8 项	2025 年完成
产教融合	新增企业实践基地	20 个	2025 年完成
	职教集团	2 个	2025 年完成
	企业公共实训基地	4 个	2024、2025 年各完成 2 个
	产教合作项目	30 个	2023 年完成 20% 2024 年完成 30% 2025 年完成 50%
信息化建设	平台建设	全市统一平台	2023 年完成
	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1 个	2025 年完成
	智慧实训室	20 个	2025 年完成
	数字化资源建设（案例、素材、培训包）	300 项	2023 年完成 20% 2024 年完成 30% 2025 年完成 50%
	数字化课程	50 门	2023 年完成 20% 2024 年完成 30% 2025 年完成 50%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200本

印刷日期：2023年10月25日

印刷单位：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